

台州市建设工程

招 标 文 件

备案登记号：玉建招备〔2024〕044 号

招标工程：国网浙江台州玉环市供电公司陈屿供电所建设工程

招 标 人：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玉环市供电公司（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台州中昂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代理项目负责人：张 灵 杰

招标监管机构：玉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2024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卷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1. 总则	18
2. 招标文件	20
3. 投标文件	21
4. 投标	23
5. 开标	23
6. 评标	23
7. 合同授予	24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5
9. 纪律和监督	2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35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36
第四部分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64
第五部分 安全生产协议书	6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8
第二卷	70
第六章 图 纸	71
第三卷	74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5
第四卷	8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84
目 录	85
一、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86
二、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87
三、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88

四、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自查表.....	89
五、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项目负责人资格自查表.....	90
六、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91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92
八、台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任职资格承诺书	93
九、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94
十、停工证明	95
十一、未验收证明	96

第一卷

玉环市不见面开标大厅试运行投标人须知

1.玉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以下简称：不见面开标系统）可以通过玉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 <https://www.yuhuan.gov.cn/col/col1651905/index.html>）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也可直接输入网址：<http://new.yuhuan.gov.cn/NoMeeting> 登录。

2.不见面开标系统对投标人终端要求：

（1）电脑配置：4G 以上内存，windows7 以上操作系统，IE11 以上浏览器，office2010 以上文字处理软件，摄像头、带声卡耳机；

（2）互联网网络带宽 50M 以上。

投标人应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检查系统运行情况，特别是否能正常收看视频直播；特别提示：IE 浏览器需安装插件，请按提示自行安装相关插件并按要求进行相关插件的设置。

3.不见面开标系统需使用数字证书（CA）操作。投标企业主体信息未入库或未取得数字证书（CA）的，请查阅玉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网上办事大厅”中的《玉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企业库注册登记操作示意卡》。主体信息入库、数字证书取得和绑定均在网上进行，天谷咨询电话：4000878198（数字证书）。

4.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均在网上下载。潜在投标人可凭本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玉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招标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等内容，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如有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必须下载最新答疑澄清文件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否则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开标。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5.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玉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如对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投标人通过玉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开标当日，所有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可在本企业电脑上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询标确认、开标记录确认。投标人如来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的，招标方和交易中心不提供上网终端设备和不保证网络通畅。

7.为确保不见面开标工作进行顺利，投标人可以加入 QQ“玉环交易系统服务群”（群号：593613175），进行业务咨询。此群也将作为不见面开标的备用远程交互群。

8.其他事宜，详见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

重要事项说明：

1.本项目是玉环市实施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的项目，采用的是电子辅助评标模式。根据有关规定，不再设立网上报名环节，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后即视为已参与该项目的投标。

2.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投标工具 4.0.1.8 版本生成制作，内容包括资信标、商务标和技术标的所有内容。

3.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传输将规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规定格式为“.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完毕。

4.简易操作流程（投标人）：登录中心网站--完成交易主体注册--上传相关资料--办理CA 数字证书并绑定--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参与开标。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的业务操作一律无效。

5.开标信息：

（1）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new.yuhuan.gov.cn/NoMeeting>。投标人无需到玉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4）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玉环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中的网上办事大厅的相关说明（网址 <https://www.yuhuan.gov.cn/col/col1651905/index.html>）。

6.特别提醒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专用工具的开发商可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份文件，其中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至网上，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与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操作。

(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根据操作手册（请在下载中心进行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

(5)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展示投标保证金递交匹配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解密需在招标代理设置的规定时间之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7)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8)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9)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耳麦、话筒、高清摄像头、音响）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以上），安装品茗驱动插件。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10)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7.如有疑问，请咨询品茗公司技术服务电话：赖佳 15157107090，任宽 1356682473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详见网上招标公告（玉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www.yuhuan.gov.cn/col/col1651905/index.html>）。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玉环市供电公司 地址：玉环市玉城街道广陵路 132 号 联系人：钟先生 电话：0576-8592212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台州中昂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玉环市玉城街道长治路 25 号 502 室 联系人：张经理 电话：13706864596
1.1.4	工程名称	国网浙江台州玉环市供电公司陈屿供电所建设工程
1.1.5	建设地点	玉环市大麦屿街道庆澜社区尤蒙岙西侧（大麦屿街道 GCY026-0201b 地块）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工程总建筑面积 1991.56m²，建筑物占地面积 662.74m²，新建一幢 3 层建筑，建筑高度 13.20m。建筑物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结构安全等级为二级，结构设计使用年限为 50 年，基础采用钻孔灌注桩，抗震设防烈度 6 度，包含土建、桩基、装饰、电气、智能化、给排水及室外景观、照明、消防工程、室外市政等配套工程。 国网浙江台州玉环市供电公司陈屿供电所建设工程设计图纸范围内施工内容，具体以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1.3.2	工期要求	不超过 15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和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资质条件：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施工企业（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三类人员”B类证书，且无在建项目。
1.4.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潜在投标人自行前往现场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如需分包，须经发包人同意。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1.电子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及投标工具安装程序（版本号：4.0.1.8）； 2.施工图纸电子文档。
2.3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3.1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信标、商务标组成。 1.资信标（由电子交易系统——投标工具 4.0.1.8 版本生成的资信标电子投标文件）包括：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2）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投标文件格式二）； （3）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投标文件格式三）； （4）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自查表（投标文件格式四）； （5）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项目负责人资格自查表（投标文件格式五）； （6）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六）；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七）；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1	投标文件组成	(8) 台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任职资格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八）； (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文件格式九）； (10) 证书或证明材料： ①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若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同意企业资质的电子化试点的省、市可提供企业电子资质证书），投标人提供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上的内容均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www.jzsc.mohurd.gov.cn（或省、直辖市相应平台）中查询结果为准； ② 《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如已实行电子证书，提供电子证书打印件扫描件）； ③ 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不予认可）和“三类人员”B类证书原件扫描件（如已实行电子证书，提供电子证书打印件扫描件）； ④ 《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原件扫描件或“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对外发布的进浙企业备案办理状态显示“已备案”的信息网页截图）（仅指浙江省省外企业，若为联合体投标有，联合体成员为省外企业的均需提供）； ⑤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截止日当周的周一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的资质动态核算结果证明； ⑥ 项目负责人技术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 (12)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注：1.以上资信标内容均需在投标工具中的资信标对应处自行添加后自动生成，添加的内容须为清晰的电子文档； 2.企业资质证书及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未能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省、直辖市相应平台查询到的，作无效标处理。 2.商务标（由电子交易系统——投标工具 4.0.1.8 版本生成的商务标电子投标文件）包括： (1) 投标函；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1	投标文件组成	(2) 投标报价； (3) 编制说明（如有）。
3.2.1	招标控制价及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 <u>7031745</u> 元（其中含税暂估价 47510 元及暂列金 <u>0</u> 元）； 最高投标限价： <u>6473006</u> 元〔（招标控制价-暂估价及暂列金）×92%+暂估价及暂列金〕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3.4.1	投标担保	一、担保金额：14 万元。（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 2%，且最高不得超过 50 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① 银行电汇或转账；② 银行电子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电子保单、融资担保公司电子保函（以下合称“电子保函（保单）”）；〔注意事项：银行电汇或者转账、电子保函（保单）只能选择一种缴纳方式，选择后无法更改，请各投标单位谨慎操作〕，具体事宜说明如下： 1.投标保证金采用电子保函（保单）方式的： （1）投标人须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选择电子保函（保单）缴纳方式，且电子保函（保单）的出具日期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2）电子保函（保单）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 （3）电子保单（保函）受益人：<u>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玉环市供电公司</u>，电子保单（保函）投保人：<u> </u>。（投标人名称） （4）电子保函（保单）中招标人可提起索赔的内容必须至少包括“投标人须知 3.4.4”款中所列条款。 （5）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或融资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6）开标结束后，电子保函（保单）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7）采用电子保函（保单）形式缴纳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银行或保险公司对应的电子保函（保单）服务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4.1	投标担保	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 2.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或转账方式的： （1）电汇或转账（请不要使用“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平台），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取得相应的银行账号后支付，具体详见中心网站“办事大厅”内的“玉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网上缴纳保证金操作示意卡”。 （2）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必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 （3）投标单位汇出账号必须是电子交易系统中注册登记的银行基本账户账号。 （4）因投标人未规范操作引起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无效或系统验证匹配失败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温馨提醒：以下情形可能造成投标保证金未及时到账或被系统验证匹配失败： ① 投标保证金以收款人的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缴纳。（因各银行系统到账时间不同，请尽量提前缴纳） ② 账号根据不同工程（标段）由系统随机生成，此虚拟账号只在本工程（标段）中使用有效，请注意核对。账号漏填、混填或错填均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 ③ 投标保证金要求单笔付款，并且与“缴纳订单”中的金额一致。 ④ 为确保投标保证金的及时到账，建议使用电汇加急或网银加急方式进行汇款（人民银行系统开放时间为周一至周五 9:00 至 17:00，若周一为投标截止期的，请在上周五确保资金到账）。 ⑤ 投标人已获取或未获取虚拟账号，而使用其他企业的虚拟账号进行转账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 三、其他事项 （1）交易系统技术服务人员 赖佳：15157107090，任宽：13566824734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4.1	投标担保	(2) 交易系统服务 QQ 群 玉环交易系统服务一群：593613175；二群：1033101200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1	投标文件其它格式要求	投标人应使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附件格式。表格如不够用时，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6.2	“编制人”栏盖章要求	对造价人员不作签字和盖章要求
3.6.3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投标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
4.1.1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步骤： 1. 打开中心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录”，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登录电子交易系统。 2. 须先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成功下载招标文件，后在“我的待办”内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保存（详见中心网站“办事大厅”内的《玉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投标工具操作示意卡》）。
4.1.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等。
4.1.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5.2	开标程序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玉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登录并签到。 2.招标代理开启不见面开标系统视频直播，开标全过程录像由玉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录制保存备查。 3.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说明： （1）投标人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30）分钟（时间自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下令“开始解密”时开始计算。） （2）如果开标时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其投标文件将予以否决。 （3）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截止期后撤回投标文件。 4.招标代理人现场公布解密投标人投标文件情况。 5.开标顺序：先开资信标，待资信标评审结果公布后，再开商务标。 投标人对开标情况有异议的，应及时在不见面开标线上提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及时在线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在开标、评标期间保持网络及电话畅通，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单位的投标有异议的，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15分钟）予以澄清或说明，如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则视为自动放弃，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7.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进行评审，招标代理人对每个评审环节在不见面开标系统线上宣布评审结果。 8.若有异常情况或疑问的，请及时咨询品茗公司技术人员。联系信息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 以上环节应在行业监管部门、公证处、招标人三方同时在场时进行。
6.3	中标候选人 名数	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7.2	定标方式	1.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是，☒否 2.招标人定标前，将组织核验中标候选人参与投标资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在投标期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金额：按中标合同价 2%（保留到佰元）。 履约担保形式：①可采用银行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单，并保证可办理延续保函（保单）期限；②采用现金方式的，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必须通过其基本账户以转账、电汇或银行汇票等方式解入招标人指定帐户： 收款单位：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玉环市供电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玉环支行 银行账号：1207081109200119950 银行单据备注项目履约保证金，由招标人开具收据。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签订前。
8.1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1.招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2.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截止时间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若不是“合格”状态、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	1.本项目实行电子辅助评标，即全部投标文件均采用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辅助评标。投标人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投标文件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	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CA锁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及加密，并按照招标文件的时间要求上传至玉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2.投标人应保障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能够进行CA解密。开标时无法成功完成CA解密，或未按照规定格式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导致电子标书无法导入辅助评标系统，造成评标委员会成员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且投标文件不计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 3.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以招标人最后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经电子交易系统软件公司确定如投标人未按要求使用招标人最后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版本编制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4.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版投标制作工具（玉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免费下载使用），经电子交易系统软件公司确定因未使用最新的投标制作工具编制，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5.投标人应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确保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打开解密。开标时，以交易系统上传规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正本，先读取该文件，在该文件无法读取时，否决其投标。 6.关于CA锁PIN码，就是CA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CA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错pin码次数过多会导致当前CA锁被锁定（由于pin码的再次开通CA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自己忘记pin码而导致CA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7.资信标相应要求盖章处应按要求使用CA加盖单位章。 8.商务标相应要求盖章处用CA加盖单位章。 9.授权委托书及投标函等其他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应按要求使用CA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个人章。 10.电子版投标文件中项目负责人等人员不能签字、盖章的，投标人应在纸质版投标文件相应要求处签字、盖章，以扫描件形式将原件上传至电子版投标文件中。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2	增值税计税方式	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法
10.3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	根据台州市发改委《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的通知》（台发改收费〔2018〕232号）文规定，公共资源交易机构按中标价收取的交易服务费，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各承担 50%。
10.4	著作权	根据本工程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招标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台州中昂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许可，不得运用印刷、出版、复制、检索等方式通过网络或其他渠道发布，用于工程建设活动以外的收费性等商业活动。侵权者必追究。

1. 总则

1.1 工程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工程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工程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工程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工程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招标工程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工程的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工程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招标工程的资质、资格和其他等要求。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要求：根据《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08〕48号）第九条规定，项目负责人在本工程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前，原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接（包括已办理项目负责人变更手续）的工程项目未通过竣工（交工）验收的（以竣工验收记录或交工验收记录为准），项目负责人不得参加投标。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1) 原承接的项目与本工程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

2) 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原建设单位同意的（并须提供经工程所在地建设或建筑业行政主管部门的书面停工证明原件扫描件，证明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3) 合同约定的工程已完工，承包方向建设单位提交竣工（交工）报告时间已超过 120 天（含），经原建设单位同意可承接其他项目的（须提供竣工报告或交工报告及经工程所在地建设或建筑业行政主管部门的书面停工证明原件扫描件，停工证明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如发生以上情形，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有关书面证明材料（以电子文档形式随资信标上传，招标文件提从证明格式的须按照该格式提交），投标截止日后提供的证明材料视为瞒报、漏报，将不予认可。

项目负责人在原承接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公示、中标通知书、合同、施工许可证、现场公告牌、管理部门的网站或文件中载明以建造师身份担任项目负责人岗位的，均视为已承接该项目。若是年度招标项目则以具体项目的承接作为是否已承接该项目的判断依据。如承接项目已取得竣工验收记录或交工验收记录的，该项目不作为在建。原承接项目已解除合同的，该项目不作为在建。

1.4.2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仅指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是其他单位的公务员或者事业单位在编人员，涉及到其他情形的，投标资格不受影响）。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 （4）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 （5）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包括项目负责人）；
- （11）安全生产许可证超出有效期或处于暂扣时限内的；

（12）根据《关于在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实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制度的通知》（台建规〔2010〕219号）规定，投标人（包括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其一有行贿犯罪记录的（由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上溯3年，行贿犯罪记录日期以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开的法律文书生效日期为准）；

（13）投标人及相关管理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任职资格不符合相关规定；

（14）浙江省外企业《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超出有效期或已注销的。

1.4.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第1.4.2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招标文件如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的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交易服务费、履约担保等。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工程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一切风险。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工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除前款内容外, 招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发布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 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投标人应经常浏览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从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自行下载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 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如有内容不全、对内容有疑问等问题应自招标文件发布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10日内向招标人提出, 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的澄清将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 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款规定)至少 15 日前, 将澄清的内容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 不足 15 日的, 招标人应当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 只能供投标人参考, 对招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招标人的修改内容将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 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招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款规定)至少 15 日前, 将修改的内容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 不足 15 日的, 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招标控制价及最高投标限价: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表格填写报价(具体以“投标工具--招标概况--投标报价要求”的规定为准)。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 应先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重新生成后缀名为“.投标文件”并上传。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2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

3.4 投标担保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担保。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4.3 投标担保按以下方式退还：

- (1) 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待合同签署后由系统自动退回至其基本账户。
- (2) 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公示期结束后由系统自动退回至其基本账户。

3.4.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的，招标人对投标人的投标担保按下列相应规定进行处理：

(1) 投标人违反《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第一、二、三条承诺内容，在评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发现并以无效标处理的，对其投标担保总金额的 10%~20%不予退还；在评标结束后被查实的，对其投标担保总金额的 30%~40%不予退还；涉及中标候选人的，对其投标担保总金额的 50%~60%不予退还；

(2) 投标人违反《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第四、五、六条承诺内容，在评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发现并以无效标处理的，对其投标担保总金额的 70%~80%不予退还；在评标结束后发现并被查实的，对其投标担保全部不予退还；

(3) 投标人放弃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的（包括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对其投标担保全部不予退还；对招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报价的差额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总金额的，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的，对其投标担保全部不予退还；

(5) 投标人因同一行为涉及上述多种情形的，招标人按投标担保不予退还金额高的进行处理。

(6) 同一项目（标段）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打入同一虚拟账号的，视为串通投标行为，对其投标保证金全部不予退还。

3.4.5 投标人涉嫌违法违规或被投诉的，在调查处理期间，其投标担保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果明确后，按有关规定办理。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

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写。投标文件其它格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编制人”栏盖章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电子交易系统一投标工具 4.0.1.8 版本打印生成的投标文件中注明签署或盖章的，投标人均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署或盖章。

3.6.3 投标文件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平台，视为投标文件未上传。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前附表第 2.3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修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前进行。投标人应先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再上传修改后重新生成后缀名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保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重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3.6.2 项的要求签署或盖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前附表第 2.3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为 5 人及以上单数，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除招标人代表外，专家成员从依法组建的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以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须签订《台州市建设工程公正评标承诺书》。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招标人应当将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内容还应包括被否决的投标及否决原因，各评标专家（名字不予公布，以评标专家一、二等对应）针对各投标人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等内容的评分情况，中标候选人的资信标得分依据，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最后一日为工作日）。公示期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按照《关于在国有投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实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制度的通知》（台建规〔2010〕219 号）规定，对中标候选人（包括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有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由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上溯 3 年，行贿犯罪记录日期以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开的法律文书生效日期为准）。公示期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还应当对中标候选人的项目负责人的在建项目情况进行核查，在公示结束后向招标监管机构提交书面核查意见。

7.1.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或其授权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法定时间内作出答复。

7.1.3 涉及中标候选人投标资格等情形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进行澄清或说明。中标候选人应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3 日内进行澄清或说明。

7.1.4 中标候选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资格无效：

- （1）投标资格不符合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
- （2）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投标资格的；
- （3）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应作无效标处理的；
- （4）拒绝按本章第 7.1.3 项规定进行说明或不能合理说明理由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的其它情形。

7.2 定标方式

7.2.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2.2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截止时间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参与投标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若不是“合格”

状态（或者资质的“合格”状态的等级低于投标要求的资质等级）、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3 中标通知书

7.3.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以书面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7.3.2 中标人接到书面《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后，在合同签订时，应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交 6 份纸质的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7.3.3 《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如中标人因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而中标无效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次招标失败，应重新组织招标。

7.4 合同签订

7.4.1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未提交履约担保的，不授予合同。履约担保额度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2 自《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到招标监管机构办理备案手续。招标人与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4.3 招标人与中标人须根据国家、省、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的规定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草签施工合同，待合同管理部门审查后正式签订。

7.4.4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关于在我市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廉政合同的通知》（台纪〔2001〕19 号）的要求签订《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有效投标少于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报经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

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举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 款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1 项规定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2 项、第 10.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项目信息	投标编制工具中的项目信息（唱标）与投标函填写的信息一致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	投标人投标截止日当周一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或者资质“合格”状态的等级低于投标要求的资质等级或者未提供资质动态核查证明，作无效标处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第 2.3 款规定
2.1.4	串通投标评审标准	存在本章 3.1.2、3.1.3 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3.2	详细评审标准	评审和评分	详见“评标办法附件”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办法见评标办法附件。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和评分，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串通投标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附件。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括使用同一台电脑、同一套投标工具、同一套计价软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同一项目（标段）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入同一虚拟账号。

3.1.3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向投标人质询，如投标人拒绝说明或不能合理说明理由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3.1.4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保证金匹配失败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1.5 商务标修正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顺序和原则如下：

（1）针对投标人的报价组价进行复核及评审，如发现有计算前后不一致时，以计算前的数据为准，调整计算后数值；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计算前的数据有明显的差错或遗漏，此时应以计算后的数据为准来调整计算前的数据。因电子招投标系统小数点保留位数产生的误差忽略不计。

（2）在总报价不变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以合理原则，通过调整组价的相应内容使其一致。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组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或者投标人在评标结束之前不能在线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将把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组价作为该投标人的投标组价，进入商务标详细评审，但不接受修正的投标人最终将丧失其中标资格。

3.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进行评审和评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包括投标函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总报价、质量、工期、投标资格的承诺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如果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入详细评审，但投标人最终将丧失其中标资格。

3.3.4 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在开标评标期间保持电话及网络畅通，若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或说明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所留联系方式在 15 分钟内无法联系或进行在线回复的，可视作拒绝或放弃澄清或说明。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附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资格后审条款对投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资格等进行审查，凡不符合资格后审要求的，以无效标处理，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二、商务标评审（100 分）

（一）评标标底价

最高投标限价乘以调整系数作为评标标底价，即评标标底价=最高投标限价×调整系数（以元为单位，保留整数）。

调整系数=（100-D）%，D 值在 0.00~0.99 范围内随机抽取产生。先从 0~9 中抽取十分位数字 X，再从 0~9 中抽取百分位数字 Y，则抽取的 D 值即为 0.XY。

（二）商务标得分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标底价的得 100 分。偏离评标标底价的，每高于或每低于评标标底价 1 个百分点的均扣 2 分，即商务标得分=100- |(投标报价-评标标底价)| /评标标底价×100×2（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三、评标总得分的确定

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商务标得分。

四、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总得分确定中标候选人，即总得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如出现总得分相同的，按以下优先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次序：

（一）投标报价低者；

（二）抽签确定。抽签程序规定如下：

1. 首先评标委员会对需进入抽签程序的所有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资格进行详细评审，如不符合要求的，直接淘汰；符合要求的，参加抽签。

2. 参加抽签的投标人以签到时间先后顺序（以系统为准）确定抽签顺序号，置入抽签工具；

3. 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任一顺序号，该顺序号所对应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未出现上述第（二）项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资格进行详细评审，如不符合要求，作无效标处理，空缺的名额由之后排名靠前的投标人进行替补，然后再对其资格进行评审，如再不符合要求，再替补，以此类推。经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为本工程中标候选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1.合同文本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2.合同通用条款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用条款（GF-2017-0201）。
- 3.合同专用条款中的主要条款将由招标人（发包人）与中标人（承包人）根据投标文件签订。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1）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所包含的_____工程等，为施工总承包。

（2）不包括发包人另行发包的_____专业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形象进度工期要求：_____。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创优目标

工程质量创（国家、省、市级）优质工程。

安全文明施工创（国家、省、市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承诺不拖欠工人工资，因拖欠工资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将应拨付的工程款，先代付工人工资。

4.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条款，由中标人自备自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工程招标文件、除投标函及其附录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外的其它投标文件、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会议纪要、工程联系单、检测（验）报告、专项验收意见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建筑占地面积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如本工程需临时租赁或借用土地，其政策处理、行政审批、工程完工后的复原等事项均由承包人负责，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584—2013）、《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5—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8—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浙建站计〔2013〕63 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

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二）》（浙建站计〔2014〕31号）、《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号）、《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浙建建发〔2022〕37号）等工程所在地现行的有关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省、市施工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及有关规定。合同工期内的标准、规范，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且不使用国外标准、规范时，按发包人和承包人商定的方案施工。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合同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日期 14 天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纸质施工图 2 套并附目录清单及与其一致的电子版施工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资金月使用计划，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含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下同）、工程总进度计划、工程月进度计划表等；承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的技术标准不低于投标承诺或原承诺标准，且修改或优化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须报监理人、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在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 7 天内，专项施工方案在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和进度计划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承包人应 7 天内提供修正完成并重新提交；每月 20 日前向发包方提交下一月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及电子版本；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由监理人在现场保管一套完整施工图，供发包人、监理人及

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等活动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驻地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第一次工程例会时予以明确。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工程施工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第一次工程例会时予以明确。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驻地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第一次工程例会时予以明确。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工程用地红线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提供的场内交通条件为现状，承包人自行组织现场踏勘。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无论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有无明确，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提供给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合同价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不符引起造价变化的子目及工程量清单漏项子目按专用条款 10.4.1（2）（3）（4）条约定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因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偏差或工程变

更等引起的工程量变化不调整综合单价；但如综合单价异常（综合单价异常是指：投标综合单价与按专用合同条款 21.2 条中计价依据计算的综合单价确定方法按专用条款 10.4.1（1）（2）（3）（4）条约定，工程量减少按投标综合单价计算，不调整综合单价。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第一次工程例会时予以明确；

身份证号：第一次工程例会时予以明确；

职 务：第一次工程例会时予以明确；

联系电话：第一次工程例会时予以明确；

电子信箱：第一次工程例会时予以明确；

通信地址：发包人驻地办公室。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的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全面管理及外部环境协调。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7 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用电已接至工程施工现场（施工期间发生的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如有拖欠的，发包人有权按供电供水部门提供的计量在应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内代扣代付），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自行完善，具体状况以工程招标过程中的投标人现场踏勘为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承包人完成合同范围内工程内容，发包人应根据施工图纸、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验收标准及时组织工程质量验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竣工资料的内容：向发包人提交按规范规定应由承包人编制部分的竣工资料并符合，包括含施工过程中验收、检查时拍摄或录制的相片、影像资料等，并符合建设工程资料存档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 2 套，电子文档 1 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相关电子数据。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室各 1 间免费使用。

b. 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规范操作，对不按规范要求施工或未采取防护措施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c. 本项目施工安全由承包人负总责。

d. 按当地有关部门要求，由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排放等手续。如涉及车辆准运、建筑垃圾处置等需办理行政许可、备案、审批等手续的，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予以配合，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e.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按建设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费承担这些工作（如保安等）和提供相应设施（如围护设施、安全指示标志、照明设施等）；以保护公共安全，并提供方便。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和非夜间施工照明。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雇用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责任，除非是因发包人或其雇员在履行职务行为过程中的过错而造成的伤亡。

f.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按实际需要由承包人提出解决方案，经监理工程师审查后报招标人批准后才能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顺延。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规范操作，并针对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实际情况，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对不按规范要求施工或未采取防护措施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g. 不管投标时有无承诺，施工现场必须做好满足停电、停水、水压不足时不停工的准备工作（包括自备发电机组、水箱等），由此造成的增加费用和准备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再另行计取，工期不予顺延。

(11) 承包人诚实信用的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及监理工程师的指令进行施工。竣工后，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约定的全部义务。如发生恶意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或欠薪逃逸行为的，发包人可在未支付的工程款中代为支付。

(12) 承包人使用新技术、工法、工艺的承诺：按设计要求。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受承包人委托负责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全面管理及外部环境协调。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月到岗率须不少于 24 天，月到岗达不到约定天数，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规定处理；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无特殊原因不得离开施工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月到岗须不少于24天，不足天数，每天扣除履约担保金额2000元；连续三个月达不到要求且项目经理不能到岗的，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并赔偿发包人损失。项目经理须参加监理例会等会议，无正当理由而缺席的，每次扣除履约担保金额3000元。上述违约金，每月结算，由发包人在当期应付工程进度款支付时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等情形，确已无法继续担任项目经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并报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更换到位的项目经理资质、信用、业绩等级不低于原项目经理。除上述情形外，项目经理不允许更换。如承包人擅自更换，按每更换一人次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20%；及至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并赔偿发包人损失。上述违约金，由发包人在当期工程进度款支付时扣除。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不到位、贻误工作的项目经理，或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的项目经理，撤换的项目经理到位为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后 14 天内，逾期视为未到位，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撤换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撤换到位。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后 14 天内，逾期视为未到位，并参照项目经理到位率的处罚办法处理。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规定处理；另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请假。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情形，确已无法继续担任相应岗位工作，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应同意更换，并报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对更换到位的技术负责人资质、信用等级应不低于原技术负责人；如承包人擅自更换，按技术负责人每更换一人次扣除履约担保金的 10%；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每更换一人次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关键岗位人员到岗达不到 24 天的，不足天数每人每天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 1000 元，每月结算，在当期工程款支付时扣除。某关键岗位人员连续三个月到岗率达不到要求且不能到岗的，一次性扣除履约担保金的 5%（含前三个月已扣除的履约担保金），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关键岗位人员。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现行法律法规规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签订工程合同时提供履约担保保函，保函形式为银行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保函），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2%。履约担保

如采用货币的，不计息。

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10 天内，向承包人全额返还；承包人应保证履约担保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持续有效。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承包人应在履约担保有效期截止日 15 日历天前重新办理履约担保，否则发包人将从承包人应支付的工程款中扣回履约担保，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的工程延期，重新办理履约担保导致的费用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承包人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内容，涉及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等参建各方变更）均需报发包人审批后生效。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免费提供办公室 1 间使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第一次工程例会时予以明确；

职 务：第一次工程例会时予以明确；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第一次工程例会时予以明确；

联系电话：第一次工程例会时予以明确；

电子信箱：第一次工程例会时予以明确；

通信地址：监理人驻地办公室。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1）监理人授权超出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提出异议，如监理人对于承包人合理的异议不予接受，则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就该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2）对于监理人更换其委派的监理人员的，监理人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应当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3）监理人对其监理人员的任何授权，承包人均应当要求监理人提供书面的授权，否则，承包人有权拒绝接受监理人员的指示。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作出公正的认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予以顺延。

重要节点的隐蔽工程验收过程、验收部位除办理纸质验收记录，承包人还应留置验收部位、验收过程、主要验收人员相片、影像等资料。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浙建建〔2012〕54号），及工程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含扬尘防护、监测），门禁考勤管理，噪音、污水排放，视频监控等管理规定执行。工程所在地管理部门对该区域内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省、市有关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费用包含在工程预付款内，与工程预付款一并支付，支付比例为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含创标化工地增加费）总额的（ ）%，金额为（ ）元，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承包人应专款专用，在财务账目中应单独列项。

安全文明施工费包含在合同价内。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承包人协商处理；未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可不承担由此增加费用。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对特殊工艺施工、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应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及办理审批手续。由此发生的费用，包括会议费、专家评审费等包含在合同报价内，由承包人承担。

监理人、发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的批准，仅表示对施工技术方案的认可；如构成工程变更或者涉及工程价款调整的，承包人应在提交的审批表中载明，并同时提交工程造价文件，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批后作为结算依据。政府性投资项目，应按当地政府规定

的项目变更办理程序办理。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7天内，专项施工方案在相应部位施工前7天。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承包人应7天内提供修正完成并重新提交；每月20日前向发包方提交下一月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或监理人）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或赔偿承包人的损失。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中间导致工程停工 3 个月内的不予索赔，超过 3 个月的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赔偿。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天 3000 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履约保证金额度，对发包人造成损失超过违约金的，除承担违约金外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1) 每天连续停水、停电超过 8 小时以上。
- (2) 因政府行政命令（因承包人原因的除外）。
- (3) 非因双方原因而无法控制的爆炸、火灾等事件。
- (4)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保护，地下障碍物和污染物排除，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
- (5) 地质勘探资料未涉及的地下管道、暗沟、岩层等。

承包人为克服不利物质条件，所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虽然采取了合理的措施，但不利物质条件发生后，仍导致了工程现场损失，则参照通用合同条款 17.3 条处理。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8-10 级（含 10 级）持续 24 小时的大风（台风）；
- (2) 24 小时内持续降雨且降水量为 200mm 以上；
- (3) 40 摄氏度及以上且持续 2 天以上的高温天气。

承包人为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所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虽然采取了合理的措施，但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发生后，仍导致了工程现场损失，则参照通用合同条款 17.3 条处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材料品牌、规格和使用要求：按招标文件（相应）技术标准和要求执行（未作具体要求的主要材料须采用知名品牌，并经招标人同意）。凡招标文件注明规格、型号或品牌、产地的材料，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采购和施工；如需调整，必须经得发包人认可。

（2）本工程已确定承包价的建筑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询价、采购、运输和保管。新型墙体材料的使用须符合相关规定，否则相关押金由承包人承担。

（3）本工程要求使用材料：要求使用商品砼、商品砂浆、保温节能材料、新型材料等。

（4）所有材料必须有质保书或合格证，符合施工图纸和规范要求，且品牌、产地需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备案后方可进场，否则，因此产生的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

（5）合同中原暂定价材料或由工程变更产生的无价材料（按有关规定可不组织招标采购的）由承包人采购时，应由发包人签证确定价格后采购，发包人收到承包人价格确定申请后，7 日内审批完毕。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在实际施工过程中，按第七章附件推荐的主要材料备选品牌中并根据施工监理例会要求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规范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规范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规范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配置。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4 材料、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的费用：（1）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规定》等及工程所在地有关工程质量检测的有关规定实施。

（2）对建筑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建设工程质量见证取样检测费、建筑施工企业配合检测及自设试验室进行试验所耗用的材料和化学药品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专项检测试验费、新结构、新材料、构件破坏性试验及其他特殊要求检测试验等检测试验费由发包人承担。

（3）当发包人或监理人指示承包人为核实本工程某一部分或某种材料设备是否有缺陷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试）验。如果该检（试）验表明确有缺陷存在，则检（试）验和试样的费用，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由承包人承担。如果该检（试）验表明没有缺陷，则由发包人承担检（试）验和试样的费用。

（4）当质量安全管理机构根据相关规范，要求发包人与承包人开展本工程某一部分质量实体或某项材料设备质量抽检，如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实体检测、建筑节能检验、空气检测等专项检测需要时，发包人与承包人应配合，按要求进行检（试）验，检测、恢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检测不合格，则由承包人承担本次及重新检测、恢复费用。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减少或增加，承包人不得因此拒绝施工。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变更后项目与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综合单价确定。如该综合单价异常，则投标清单中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 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 以上；或投标清单中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 2% 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加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25%，该分部分项清单超过约定幅度外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专用条款 10.4.1（2）（3）（4）条约定调整，工程量减少按投标综合单价计算，不调整综合单价。

综合单价异常是指：投标综合单价与专用合同条款 21.2 条中计价依据计算的综合单价偏差 $\pm 30\%$ 以上。

（2）变更后项目与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但有类似的工程项目综合单价，承包人可参照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计算，并报发包人确定。

a. 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市场价格之差；

b. 清单项目组合内容中某一个（或多个）定额子目发生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仅调整发生变化的定额子目价格。

c. 如该类似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异常，则不宜参照，按专用条款 10.4.1（3）（4）款重新计算综合单价。

（3）变更后项目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计算综合单价，乘以投标总报价与招标控制价下降幅度（即结算综合单价=按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计算的综合单价 $\times$ 投标总报价/招标控制价）编制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报发包人审核后确定。但确定综合单价时，合同中约定的人工、材料、机械可调整的内容，仍按合同约定调整；合同中未约定的，按施工期信息价（或签证价）确定。

（4）如按以上编制依据缺项的内容，承包人应通过市场调查等手段提出单价，并报发包人确定后执行。

（5）清单项目组合内容项目特征描述中，局部工程内容对应的工程数量变化，可仅调整计算变化部分的差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监理人、设计单位的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

请。

承包人提出工程变更、施工方案调整等变更应同时提交变更估价申请。

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发包人和监理人应予以签收，并在 14 天内审批完毕。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无承包价（暂定价）的单项材料、设备、专业分包工程估算价在 50 万元以上的（指可以向同一家供应商采购的同类材料总价），须由发、承包双方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价格、供应商或分包人。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28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招标工作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督部门的监督。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0.7.4 专业发包工程管理费

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向承包人支付专业发包工程管理费（或称总承包服务费），以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税前金额（指不含销项税）为基数，乘以费率 / % 计算。

需总承包人配合的具体事项：在发包人另行发包专业工程时另行约定。

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在发包人另行发包专业工程时另行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创标化工地增加费计算方法：本工程无创标化工地目标。

创优质工程增加费计算方法：本工程无创优质工程目标。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调整金额为可调整人工、材料差价乘对应数量。人工、材料数量根据分部分项及技术措施项目的工程数量乘对应综合单价所包含的人工、材料用量计算；人工、材料调整的差价部分不作为企业管理费、利润及施工组织措施费、规费的取费基数，仅另计取税金；人工、材料差价计算时间均为在合同工期（包括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范围内。人工、材料差价按下列方式计算：

1. 列入调差范围的人工、材料种类：具体调整的人工（包括机械费中机上人工）、材料（钢材、水泥、碎石、黄砂、标准砖、商品混凝土、商品砂浆、沥青混凝土）。其差价计算方法如下：

（1）基准价格 A1 的确定：A1=编制招标控制价（预算书）时所采用《台州造价》（工程所在地 2024 年第 5 期）的人工、材料价格。

（2）施工期市场价格 A2 的确定：A2=桩基施工期、结构施工工期、装饰施工期（整体工程或大地下室工程按地下室、各单位工程进行划分，分别计算施工期市场价格）等施工期对应《台州造价》（工程所在地）人工、材料信息价算术平均价；市政工程如有多个分项工程可按分项工程分别计算对应人工、材料信息价算术平均值。

（3）材料（人工）差价=A2-A1。

2. 未列入调差范围的材料，如其合价（含税材料价）超过 30 万元或占签约合同价 2%（指同一材质材料），且在施工期的市场平均价相对基准价格（或招标控制价中对应价格）涨跌幅度超过 20%，则超过部分的差价调整。

3. 除上述第 1、2 点可调差情形外，其余材料及机械费（除机上人工）施工期市场价格波动不调整价格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_____。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基准日期以后变化由发包人承担，但由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时的法律变化引起合同价增加的由承包人承担，合同价下降的由发包人受益。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第 1 种方式 单价合同 确定。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本工程结算价的计算方式同投标价。除风险范围以外约定的调整外，以下内容按承包人的投标承诺不作调整：

（1）综合单价；

（2）施工组织措施项目的费项及费率；

（3）规费费率、税金税率；

（4）计日工综合单价：技术工（260）元/工日、普工（180）元/工日计取，工日数经

发包人签证：该项费用仅计算税金：

(5) 其他可能发生的费用：

a. 因施工噪音、物体坠落、材料抛散而扰民及影响环境卫生、交通城管、现场文明和施工安全等问题而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因此而造成的工期延长由承包人负责。如给发包人另行造成额外的经济损失，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回。

b. 实际施工中可能发生街道管理费、干扰费、环保费、占道押金等其它管理费。

c. 土方及泥浆外运、处置按当地有关要求办理，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d. 商品砼运距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不管是否有变化，都不予调整，并已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再另行计取。

e. 玻璃的倒角、磨边，铝板（含折边）、大理石（包括异形切割）、磨边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单价内，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工程量按照专用条款12.3.1条规定，由承包人计量，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相关机构审核。

(2)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1.1款的约定调整。

(3) 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数量计算偏差或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加，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0.4.1条执行。

(4)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错项、工程变更引起的新增项目、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局部变更，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不同或相类似项目，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方法按本合同专用条款10.4.1条约定调整。

(5) 因非承包人原因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错项、工程变更及清单工程量增减等，引起措施项目内容、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则调整措施项目费用：

a. 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按专用条款第10.4.1条计算综合单价。

b. 计量单位采用以“项”计价的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项目及工程数量变化引起措施变动部分重新组价。

c.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按合同约定费率内容，调整措施费用计算基数。

(6) 未在投标价中包含的专项施工方案（主要指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及论证费用，根据施工现场实际参照合同专用条款10.4.1款约定方法确定或签证。

(7) 土方及泥浆处置点运距按 5km 实行包干，处置点运距发生变化的不调整合同价格。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10%，金额 元。包含专

用条款 6.1.6 所列的安全文明施工费。

预付款支付期限：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作为工程款，不抵扣每期应付进度款，但在主体结构验收通过后的当期计量支付时一次性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按照实际完成施工图纸范围内和经发包人同意增加的施工内容按实计算，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584—2013）、《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5—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8—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浙建站计〔2013〕63 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二）》（浙建站计〔2014〕31 号）、《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 号）、《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浙建建发〔2022〕37 号）等规定及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说明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按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4）确认的当期工程量和单价仅作为当期工程进度款支付的依据。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支付（按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当期按 12.1、12.3 款计量工程量的 75% 工程价款。人工、材料市场价格调整引起合同价款调整，在完成专用条款第 11.1 条约定的调整节点后，计入该节点所在当期工程进度款；工程变更、索赔、现场签证等办理完毕的，计入当期工程进度款。

合同范围内的施工内容施工完成，参建各方（建设、监理、施工、勘察、设计单位等）对工程验收并签署工程质量合格文件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材料后，支付至进度款审核汇总的合同价格的 90%。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按审定总金额支付至合同价格的 98.5%。

上述支付约定，支付金额经发包人审核或审定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建筑业增值税发票后，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指定的账户支付。

其余按通用合同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在发包人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支付应付工程进度款的利息，利率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时间为从约定应付之日起至支付之日止计算利息。

（3）发包人每月签发的工程量审核报告、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仅为本期工程款支付依据，不作为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工作
或已确认计量结果。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2.5 支付帐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帐户：

开户行： 帐号： 。承包人申请工程款时应按发包人审定的支付金额向发包人开具建筑业统一发票。

发包人将当期应付工程进度款的 20 % 拨付到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其余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

的承包人帐户。

如承包人因经营需要将工程款支付至其他指定帐户时，应向发包人书面申请，并由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工程验收过程、验收部位除办理纸质验收记录，还应留置验收部位、验收过程、主要验收人员相片、影像等资料。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工程内容，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出验收申请，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勘察人等相关单位完成验收，并签署工程质量合格文件。承包人须配合发包人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不计违约金。

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接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验收，或完成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3 竣工日期

(1) 承包人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工程经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合同工期计算终止日。

(2) 其余按通用合同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天 3000 元。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工程场地恢复的要求：

- (1) 清理完成施工现场垃圾，临建的拆除与场地复原；
- (2) 施工后废弃材料、设备清理撤离；
- (3) 承包人造成的施工现场周边施工堆积物及场地清理。
- (4) 其它要求：_____ / 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1.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期限：

承包人完成合同范围内施工内容，参建各方（建设、监理、施工、勘察、设计单位等）对工程验收并签署工程质量合格文件后可在 28 天内，向发包人委托的中介机构提交最终工程结算申请，并提交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二套以及与其一致的电子文档一份。

工程验收合格后，承包人超过 90 天未提交最终工程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告后 28 天，承包人还不提交结算资料的，发包人可根据自己资料办理工程结算，且视为承包人认可工程结算结果。

2.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合同、补充协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竣工图纸、施工方案以及经确认的工程变更、工程索赔、现场签证，相关施工记录，（各分段节点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工程款收款证明、逾期付款利息计算书等相关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发包人结算审核时间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在 28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签发竣工结算证书。（注：政府性投资工程项目，在确定审核时间时应将相关部门监管复核时间计入。）

因非承包人原因逾期审核责任：发包人（或其委托监理、造价审核单位）收到承包人递交的最终工程结算申请后，由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审核。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工程结算后应付工程款的利息，逾期审核时间 60 天内，利率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利息计算时间为应付工程款日至支付工程款日止；逾期审核时间超过 60 天，超过时间的利率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

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2 倍计算；

(2) 发包人在签署最终工程结算证书后 14 天内，按专用条款 15.3 条办理工程质量保证金留置手续后完成对承包人的付款。逾期支付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56 天，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2 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工程结算证书有异议的，可对无异议部分签署确认意见，同时对有异议部分签署争议解决途径意见。发包人先支付承包人无异议部分工程结算价款，异议部分重新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处理。

(4) 竣工结算特别约定：根据相关规定，竣工结算以审计结果作为最终的工程款支付依据。中介机构协助审核部门审核的，审核费参照《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 号）计算，其中结算超过 5%核减率（超过送审造价 5%以外的核减额）和核增造价引起的追加收费（核增、核减不互相抵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并直接支付给中介审核机构。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其余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留置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函形式为银行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保函），金额为 1.5 % 的工程结算价款；

(2) 1.5 % 的工程结算价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

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发包人支付完成最后工程结算付款前，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保函。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质量保证金按以下第(2)项方式退回：

(1)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不计息）。

(2) 建筑工程：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一年返还质量保证金的 30%，质量缺陷保修期满后返还全部预留的质量保证金（不计息）。

(3) 市政工程：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一年可返还全部质量保证金（不计息）。

(4) 其它：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本合同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赔偿承包人相关损失；属于专用条款 7.3.2 条约定情形的，按该条款约定处理。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应付合同价款的利息；造成工期延误的顺延工期，并承担承包人的相应损失费用。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支付承包人该项工作合理利润，按取消工作签约合同价 8.10 % 计算。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顺延工期，并承担增加的造价及承包人的相应损失费用等。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顺延工期，并

承担增加的造价及承包人的相应损失费用等。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顺延工期，并承担增加的造价及承包人的相应损失费用等。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 机械设备、施工项目班子未按投标承诺及时到位；
- (2) 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现场管理班子、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投标书的承诺，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投标所承诺的要求；
- (3) 承包人允许其他人挂靠经营、私自转包；
- (4) 承包人未达到投标时所承诺的诚信与技术标准。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机械设备未按投标承诺到位，每项扣除履约担保金 2%；
- (2)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投标书承诺，扣减相应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承包人原因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投标承诺的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整充实施工力量、更换项目班子，及至解除施工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 (3) 发现承包人允许其他人挂靠经营、私自转包，所有履约担保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并责令退出工地。
- (4) 未达到投标所承诺的诚信、技术标准及创优、创标化工程目标，按每一项扣减履约担保金的 10%。
- (5) 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延误，工期不予顺延，由工期延误引起人工、材料价格上涨由承包人承担，按原合同约定价格结算；价格下降归发包人受益，按下降后价格结算。工期顺延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当施工工期超过合同工期 30%以上时，可解除施工合同。
-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使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按实结算，使用施工机械、器具按租赁费结算，临时工程折算成费用按完成造价比例计算，无偿使用承包人为本工程施工所编制的相应文件等。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核实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已完成的全部工程款以及已运至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货款，并扣除误期赔偿费（如有）和发包人已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款项，同时将结果通知承包人。发承包双方应在 28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意见，并办理结算工程款。如果发包人应扣除的款项超过了应支付的款项，则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的 56 天内将其差额退还给发包人。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0 级（不含 10 级）以上台风、10 年一遇洪水、暴风雪、干旱，罢工、政府禁令等。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按通用合同条款；另在遭遇不可抗力事件时，为避免不可抗力事件造成更大的损失，承包人采取合理的措施而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不可抗力事件时一并提交所采取的合理措施内容。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按通用合同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保险额不得低于签约合同价，保险范围涵盖工程量清单分部分项的所有内容。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负责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办理变更保险合同前 7 天、变更保险合同后 7 天内通知发包人。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台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计价依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 版）》、相关补充定额及省、市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文件；《台州造价（工程所在地）》2024 年第 5 期，《浙江造价信息》2024 年第 5 期等，其余详见本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21.2 本合同不含税签约合同价 元，税率 %。若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国家出台调整政策的，对于尚未完成结算且未开具增值税发票的，按国家新出台的调整政策执行，价格调整以不含税价为基准。

21.3 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和执行发包人及其上级部门制定的关于安全管理、工程设计变更、签证等各项管理制度。涉及安全管理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业务外包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工程监理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典型违章库（小型基建部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严重违章释义》《国网台州供电公司承包单位违章考核指导意见》等，在合同签订时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略）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略）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略）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略）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略）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略）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略）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略）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略）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略）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和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工程量清单报价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均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工程质量保修期间，承包人须设立电子邮箱，
发包人的通知指令发送至承包人设立的电子邮箱且已发送成功的，即视为送达。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四部分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工程项目地址：_____

建设单位（甲方）：_____

施工单位（乙方）：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

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条、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___份，由甲乙双方各执___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___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第五部分 安全生产协议书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的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第一条 甲方职责

- （一）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二）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三）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四）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五）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利安全隐患。

第二条 乙方职责

-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有关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的安全生产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四）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五）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

动车驾驶、爆破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需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六）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七）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八）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九）所有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十）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第三条 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并视事故轻重扣除一定比例的安全保证金。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生失效。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投标报价组成

1.1 报价方式：本工程项目报价方式为工程量清单报价法。

1.2 工程量清单由招标人提供，投标人填报综合单价。综合单价指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或定额项目）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和对应的企业管理费、利润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但不包括规费及税金。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由投标人自报。其中管理费、利润的计算基数中的人工费所涉及的人工和机械单价按投标人自报的人工和机械台班单价计取。企业管理费、利润费率由企业自主确定。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和对应的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内容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确定。

1.3 投标总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其应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全套施工图纸、技术资料、工程量清单，以及本工程实际情况和自身的综合实力，竞报投标报价。

1.4 本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及有关资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各专业工程量计算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浙江省补充条款及补充内容的规定计算得出，是统一投标报价口径的主要依据。

1.5 分部分项工程费是指根据设计规定，按照施工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的要求，完成构成工程实体所耗费或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风险费用。

1.6 措施项目费是指为完成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按照安全操作规程、文明施工规定的要求，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用作技术、生活、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各项费用，由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和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构成，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风险费用。

（1）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是指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而采取的各项技术措施所需的费用。包括通用施工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脚手架工程费）、专业工程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和其他施工技术措施费等以综合单价形式报价。

（2）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是指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而采取的各项组织措施所需的费用。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和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增加费（简称“标化工地增加费”）），提前竣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仅指边施工边维持行人与车辆通行的市政、城市轨道交通、

园林绿化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设定)和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等费用。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的取费费率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的范围,由投标人自行报价。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取费基数中的人工费和机械费按投标人自报的人工费和机械台班费计取。

1.7 其他项目费包括施工总承包服务费和优质工程增加费。施工总承包服务费是指施工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的专业工程发包,对发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等进行保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服务所需的费用,包括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费(以下简称“专业发包工程管理费”)和发包人提供材料及工程设备保管费(以下简称“甲供材料设备保管费”)。优质工程增加费是指建筑施工企业在生产合格建筑产品的基础上,为生产优质工程而增加的费用。

1.8 规费包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五险一金”。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实际缴纳“五险一金”情况在《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标准费率的30%~100%范围内自主确定规费费率。

规费的计算基数以投标人自报的人工费和机械台班费计取。

1.9 税金应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及国家税法规定的税率计取。

2. 投标报价要求

2.1 招标文件规定应由投标人自行确定的费用,投标人应根据报价要求,结合工程施工的实际情况、市场行情、技术方案和企业的管理水平,综合分析后自主确定报价。

2.2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可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增加项目。

2.3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每单项单价和合价均需填写,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其费用视为已包含或分配到其他项目的单价或合价中。

2.4 投标人的报价要求详见“投标工具-招标概况-投标报价要求”,未按要求报价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3.1 工程量清单:详见“后缀名为.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文件”。

第二卷

第六章 图 纸

[illegible]

2. 图纸

详见玉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施工图纸（<http://ggzyjy.yuhuan.gov.cn/>）。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工程概况

1.1 招标工程：国网浙江台州玉环市供电公司陈屿供电所建设工程

1.2 建设规模：本工程总建筑面积 1991.56m²，建筑物占地面积 662.74m²，新建一幢 3 层建筑，建筑高度 13.20m。建筑物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结构安全等级为二级，结构设计使用年限为 50 年，基础采用钻孔灌注桩，抗震设防烈度 6 度，包含土建、桩基、装饰、电气、智能化、给排水及室外景观、照明、消防工程、室外市政等配套工程。

1.3 招标控制价：人民币¥7031754 元

1.4 建设地点：玉环市大麦屿街道庆澜社区尤蒙岙西侧（大麦屿街道 GCY026-0201b 地块）

2. 技术规范及标准

2.1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以下但不限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下述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20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09-2002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J220-2012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 年版）

《建筑结构荷载设计规范》GB50009-2012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2015 年版）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04-2015

《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50164-2011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标准及检验方法》JGJ52-2006

《普通混凝土用碎石和卵石质量标准及检验方法》JGJ53-92

《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GB50119-2013

《钢筋机械连接通用技术规范》JBJ107-2010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11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345-2012

《木结构设计规范》GB50005-2017

《钢结构焊接及验收规范》JGJ81-2003

- 《钢结构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05-2002
- 《冷弯薄壁型钢结构技术规范》GB50018-2016
- 《钢结构防火涂料应用技术规程》T/CECS 24-2020
- 《钢结构高强度螺栓连接的设施工及验收规程》JGJ82-91
- 《涂装前钢材表面锈蚀等级和除锈等级》GB8923-88
-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
-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范》JGJ33-2012
-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 《建筑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10-2001
-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2010
- 《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J19—2003
-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6-2007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1-2017
-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JJ1-2017
- 《城市绿地设计规范》GB50420-2007（2016 年版）
-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
-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2016 年版）》CJJ 37-2012
-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4-2021
-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 50013-2018
- 《园林绿地灌溉工程设计规程》CECS 243:2008
-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
- 《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555-2010
- 《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50069-2002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 《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GB50332-2002
- 《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 6-2009

《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 68-2016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50055-2011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

《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163-2008

《浙江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B33/1068-2010

《浙江省园林绿化技术规程（试行）》DB33/T1009-2001，

……

2.2 以上技术规范由承包人自备，如有不足之处或未能达到国家最新标准时，承包人应使施工及选用的设备和材料符合最新版本的国家标准、规范。

3. 材料质量要求

3.1 材料选择

（1）本章节附件为“主要设备材料备选品牌一览表”，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按表中所列的备选品牌之一进行报价。

（2）本招标文件涉及的其他主要材料及零星材料，各投标人须根据设计施工图的要求及意图按中高档的用材标准进行选材并报价，所有建筑材料要求采用在行业内有一定知名度的品牌，并符合环保要求，严禁选择不合设计要求的低档材料进行投标报价及组织施工实施。

3.2 材料的质量保证

（1）在免费保修期内，承包人对有缺陷的部位必须无偿地给予修理与更换，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对发包人或第三者的直接损失，除非该缺陷是由于人为破坏或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损坏。

（2）承包人必须对所承包的工程的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其他材料生产商提供的保证书而减轻或更改。

（3）材料检验结果证明其有害物质含量指标超标的产品不得在工程上使用。

3.3 供应要求

（1）本次招标承包范围内的建筑施工材料均由承包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运输、检验、保管，但发包人保留变更和指定材料的权利；所有建筑材料须有产品合格证和质量保证书，应先送样品，样品经设计方、监理方、发包人确认与招标要求一致后封存，批量供应时应与样品一致，并经相关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2）由承包人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当承包人选定的产品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和预期质量目标时，发包人保留更换的权利，且中标价不予调整。

4. 工程管理的要求

4.1 本工程发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未经发包人同意一律不得分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

承包资格，作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4.2 承包人应严格按已确认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方案组织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的监督和管理。

5. 其他

附件：主要设备材料备选品牌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如有时）	备选品牌或厂家
1	钢材	螺纹钢：沙钢、上钢、鞍钢、永钢 圆钢：中天、永钢、长虹 型钢：鞍钢、首钢、宝钢
2	水泥	海螺、红狮、三狮
3	镀锌钢管	金洲、利达、君诚
4	地砖（优等品）	中下档：大将军、金雅陶、Z&D 陶瓷、喜之来、协进 中上档：诺贝尔、东鹏、鹰牌、斯米克、马可波罗
5	室内瓷砖（优等品）	中下档：大将军、金雅陶、Z&D 陶瓷、喜之来、协进 中上档：诺贝尔、东鹏、鹰牌、王者、斯米克、马可波罗
6	外墙砖（优等品）	腾达、恒达、豪山、七彩、正一方
7	室内实木地板、实木复合地板	安信、格尔森、大自然
8	室内强化地板	安信、格尔森、德品、圣象
9	塑胶地板	宝丽龙、汉美臣、阿姆斯壮
10	运动地板	安信、一维、沃奥
11	防静电地板	德汇佳、华集、沈阳沈飞
12	内、外墙涂料	三棵树、华润、多乐士、上海立邦、德威特
13	地坪漆	三棵树、华润、多乐士、上海立邦
14	防水卷材（SBS、自粘聚合物）	金伞、华高科、凯伦、杭州天一
15	防火板材	盟禾、永威、威盛亚
16	钢质防盗门	步阳、盼盼、欧普达、金聚堂
17	钢质防火门	步阳、盼盼、欧普达、金聚堂
18	木质防火门	兴荣、时光、欧普达、金聚堂
19	成品实木门（含不锈钢五金件）	规格：门厚 4.5cm,杉木实木档、间距 12cm,5mm 厚水曲柳板覆面，符合环保要求 品牌：金门道、坤裕、艺尊

续上表

序号	材料名称（如有时）	备选品牌或厂家
20	钢木门	金凯德、永佳、美心、金喜路
21	门锁	三环、华锋、固力
22	卫生间成品隔断	板材为抗培特、厚 16-18mm,配件为不锈钢， 品牌：宝森、嘉润、正航
23	玻璃（普通、钢化、夹胶、中空）	杭玻、南玻、旗滨
24	铝合金门窗型材（国标）	兴发、凤铝、新河、亚铝、南亚、浙东
25	不锈钢门窗、栏杆型材	兴发、凤铝、南亚、浙东
26	塑钢门窗	实德、金鹏、公元、海螺
27	铝塑板	上海吉祥、华尔泰、华源
28	铝扣板	中档：美的、金邦、力思龙、 高档：奥华、友邦、美尔凯特
29	轻钢龙骨	银威、泰发、安氏大地
30	石膏板	龙牌、泰山、兔宝宝
31	吸音板	天戈、森程、丽音
32	木工板、多层板	千年舟、莫干山、新千年
33	电线、电缆	杭州中策、久立、珠江
34	PVC 穿线管	沃迪、伟星、亚通、中捷、中财
35	开关、插座	德力西、人民电器、正泰
36	配电箱及内部元器件	德力西、人民电器、正泰
37	电风扇	美的、长城、乘风
38	灯具（光源）	欧普、雷士、雷蒙
39	普通教室灯	山蒲、晨辉、百分百
40	应急电源、应急标志灯、应急照明灯	格瑞特、利安特、科特
41	给水管、热熔管、雨水管（PVC、PPE、PPR、PE）	沃迪、伟星、亚通、中捷、中财
42	钢塑管	利达、金洲、增洲
43	PPE 污水管、消防管	沃迪、伟星、亚通、中捷、中财
44	双壁波纹管（HDPE、PVC-U）	沃迪、伟星、亚通、中捷、中财

续上表

序号	材料名称（如有时）	备选品牌或厂家
45	卫生洁具（坐便器、小便斗、洗脸盆）	箭牌、四维、东鹏、九好卫浴、苏泊尔
46	水龙头、花洒、洁具、阀门	维莎卫浴、志高洁具、苏尔达、奥德华、瑞格
47	消防报警系统	海湾、利达、新沃
48	消火栓箱（含消防栓、接口水箱、水带）	元安、丽消、龙威
49	风机	上建、建设、圣盾
50	喷淋泵、消火栓泵	高田、上锦、奥利
51	阀门	奥德华、华圣、皇冠、瑞格
52	灭火器	宁达、金扇、金盾
53	室外消火栓	元安、上海管威、福建广发
54	桥架（镀锌配件）	长兴、桥母、信一
55	抗震支架	镇江宝莱、浙江宇仁、浙江旗鱼
56	网络线（电话线）	普天天纪、TCL 罗格郎、康普、上海天诚、美国西蒙
57	光缆（含单、多模）	普天天纪、TCL 罗格郎、康普、上海天诚、美国西蒙
58	广播线、电视线、监控线	普天天纪、TCL 罗格郎、康普、上海天诚、美国西蒙
59	网络机柜、机架	普天天纪、健标、图腾、金盾、APC、艾默生
60	弱电模块	普天天纪、TCL 罗格郎、康普、上海天诚、美国西蒙
61	网络交换机	锐捷、H3C、海康、中兴
62	安防监控	海康、大华、三星
63	公共广播/音箱	ITC、航天广电、普洛派、OTewa
64	UPS 电源	山特、科士达、APC、商宇
65	LED 显示屏	强力、方泰、三思、洲明
66	硬盘录像机	海康、大华、三星
67	硬盘	WD、希捷、东芝、三星
68	入侵报警器	泰科、豪恩、科立信、霍尼韦尔、海康

续上表

序号	材料名称（如有时）	备选品牌或厂家
69	电子巡更器	兰德华、蓝卡、格瑞特
70	一卡通系统	正元智慧、博太科智能、捷顺
71	会议系统	ITC、CRX、QITUO、锐丰
72	麦克风	锐丰、ITC、Shure、Sennheiser、铁三角
73	电脑显示器	联想、惠普、戴尔、AOC
74	服务器	惠普、联想、中科曙光、戴尔
75	监控显示器	海康、创维、海信
76	硅 PU	广东长河、广东高捷、广州杰锐、广东赛威
77	胶水	山东一诺威、广东高捷、南京长诺、杭州宝力、杭州东奥、嘉兴绿能
78	EPDM 颗粒、色粉	南通通江、南京长诺、江阴文明、杭州宝力、嘉兴绿能
79	人工草坪	爱奇、泰山、共创、青禾
80	张拉膜	进口膜，张拉强度 5000N 以上，涂层采用 PVDF（综合单价包含铝合金压条、橡胶条下不锈钢螺栓、膜边索等附件）按投影面积计算。意大利进口耐弛二氧化 NZ-1400-3、德国进口米乐 ML-1100T、英国进口普利菲 PLF-5002

注：1.若某设备材料的品牌与厂家存在同名时，以品牌为先。

2.招标文件中所列的品牌型号（如有）仅为参考，可以使用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所明确品牌相当或更优质的产品。

第四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二、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三、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四、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自查表
- 五、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项目负责人资格自查表
- 六、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八、台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任职资格承诺书
- 九、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十、停工证明
- 十一、未验收证明

三、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_____工程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设备能力	进场时间	备注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自查表

工程

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自查表

序号	自查内容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投标要求	自查情况
1	投标人资质条件是否符合	1.4.1 (1)	是	
2	是否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 (单位)	1.4.3 (1)	否	
3	是否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1.4.3 (2)	否	
4	是否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1.4.3 (3)	否	
5	是否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1.4.3 (4)	否	
6	是否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1.4.3 (5)	否	
7	是否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 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4.3 (6)	否	
8	是否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 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1.4.3 (7)	否	
9	是否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 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1.4.3 (8)	否	
10	是否被责令停业	1.4.3 (9)	否	
11	是否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包括项目负责人)	1.4.3 (10)	否	
12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许可证超出有效期或处于暂 扣期限内	1.4.3 (11)	否	
13	是否存在投标人 (包括法定代表人) 有行贿犯罪 记录的 (由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上溯 3 年, 行 贿犯罪记录日期以法院判决、裁定生效日期为 准)	1.4.3 (12)	否	
14	是否存在投标人及相关管理人员安全生产任职 资格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形	1.4.3 (13)	否	
15	是否存在《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超 出有效期或已注销 (仅指浙江省省外企业)	1.4.3 (14)	否	

注: 以上内容须逐条自查, 并如实填写, 未填写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_____ 年__月__日

五、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项目负责人资格自查表

工程

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项目负责人资格自查表

序号	自查内容	招标文件条款号	投标要求	自查情况
1	投标项目负责人建造师专业和等级是否符合	1.4.1 (2)	是	
2	投标项目负责人在建状态存在下列四种之一情形的： (1) 无在建项目； (2) 原承接的项目与本工程属于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 (3) 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原建设单位同意的（并须提供经工程所在地建设（建筑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停工的书面证明）；（文件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十） (4) 合同约定的工程已完工，承包方向建设单位提交竣工（交工）报告时间已超过 120 天（含），且经原建设单位同意可承接其他项目的（并须提供经工程所在地建设（建筑业）行政主管部门书面证明和竣工（交工）报告）。（文件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属上述（2）、（3）、（4）情形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有关书面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以电子文档形式随资信标上传，招标文件提供文件格式的须按要求的格式提交）。	1.4.1 (3)	应是（1）、（2）、（3）、（4）之一情形。自查应填写属何种情形	属__情形
3	项目负责人是否存在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的情形（仅指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是其他单位的公务员或者事业单位在编人员，涉及到其他情形的，投标资格不受影响）	1.4.2	否	
4	投标项目负责人是否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1.4.3 (10)	否	
5	投标项目负责人是否有行贿犯罪记录的（由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上溯 3 年，行贿犯罪记录日期以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开的法律文书生效日期为准）	1.4.3 (12)	否	
6	投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任职资格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4.3 (13)	是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工程项目名称）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本公司的投标资格已按照《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自查表》和《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项目负责人资格自查表》逐条自查，并如实填写；

四、不存在串通投标行为（包括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2 和第 3.1.3 项规定的情形）；

五、不存在他人以本公司名义投标或者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六、不存在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的行为；

七、我单位承诺在投标截止时间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参与投标资质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最新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若为“不合格”状态（或者资质“合格”状态的等级低于资质证书相应资质等级）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或取消中标资格。

如招标人需要调查了解的，本公司负责本次投标的主管人员（分管经营的副总）将积极配合。主管人员：_____，手机：_____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接受投标担保的处理。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考样张)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_____（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招标人）的_____（工程名称）的投标。代理人在该工程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台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任职资格承诺书

_____工程

台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任职资格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本公司安全生产条件及相关管理人员（包括 A 类人员、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参考样张)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按营业执照填写）；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停工证明

停工证明

_____（原建设单位）： 我公司承接的贵单位_____（原工程项目名称），于____年 月____日取得施工许可证，并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但因非我承包人原因自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今，已连续停工超过 120 天。特申请同意我公司项目负责人____ 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承接其他项目。 特此报告。 承包人（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原建设单位意见： 原建设单位（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行政主管部门证明：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停工，至今已超过 120 天。情况属实。 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在承接新项目时原承接的项目仍处于连续停工状态。若原承接项目已复工的本《停工证明》不得使用。

十一、未验收证明

未验收证明

_____（原建设单位）： 我公司承接的_____（原工程项目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交工），并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贵单位提交竣工（交工）报告。但非我承包人原因至今已超过 120 天未进行该项目的竣工（交工）验收。特申请同意我公司项目负责人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承接其他项目。 特此报告。 承包人（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原建设单位意见： 原建设单位（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行政主管部门证明： 承包人向原建设单位提交了竣工（交工）报告至今已超过 120 天。情况属实。 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在承接新项目时原承接的项目已经竣工验收的，本《未验收证明》不得使用。

:

:

⋮

⋮

⋮

⋮

2024 7 1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位于玉环市大麦屿街道庆澜社区尤蒙岙西侧（大麦屿街道GCY026-0201b地块）。工程主要内容为新建供电所及房屋周边附属市政、景观等，结构形式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建筑层数地上三层，建筑高度13.2米（算至檐口顶），项目总建筑面积1994.71平方米。房屋抗震设计烈度为6度，设计使用年限50年，建筑耐火等级二级。

二、审核依据

1. 委托方提供的设计施工图、地勘资料及现场实际情况。

2. 委托方提供的国网浙江台州玉环市供电公司陈屿供电所新建工程预算书。

3.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50353-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8-2013）；《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参考单价》（2018版）。

4. 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文件及相关的定额解释、补充等。

5.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 号文）、浙建建 [2018]61号文。

6. 与本工程有关的标准（包括标准图集）、规范、技术资料。

7. 材料、人工价格参照《台州造价》2024/5玉环信息价，部分台州无信息价材料参《浙江造价》2024/5信息价及市场调查价。

8.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等。

三、取费标准

1. 建筑装饰工程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中房屋建筑及构筑物工程中值计取；安装工程按水、电、暖通、消防、智能、自控及通信安装工程中值取费；室外水电工程按水、电、暖通、消防、智能、自控及通信安装工程中值取费；景观工程按园林绿化及景观工程中值取费；施工组织措施费率按非市区中值取费，税金按9%。

2. 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以9.12%计；企业管理

费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以16.57%计；利润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以8.1%计；规费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以25.78%计；二次搬运费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以0.5%计；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以0.11%计。

3. 安装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以6.81%计；企业管理费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以21.72%计；利润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以10.4%计；规费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以30.63%计；二次搬运费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以0.26%计；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以0.13%计。

4. 室外水电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以6.81%计；企业管理费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以21.72%计；利润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以10.4%计；规费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以30.63%计；二次搬运费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以0.26%计；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以0.13%计。

5. 景观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以6.12%计；企业管理费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以18.51%计；利润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以11.07%计；规费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以30.97%计；二次搬运费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以0.13%计；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以0.15%计。

四、审核范围

施工图范围内的土建（含桩基）、给排水、电气、消防水、智能化、室外电气景观照明、室外给排水、室外雨水、室外消防工程、市政等。本工程图纸中涉及二次设计部分均未计入本次造价。

五、编制说明

1. 本预算工程量计算、清单子目设置、定额套用、清单描述等预算内容基本准确。
2. 预算审查过程，经建设单位、预算编制单位等相关人员的澄清和答疑，预算中内容说明如下：

3. 土建部分

（1）本工程采用商品混凝土：构造柱、压顶、圈梁、垫层、细石砼等混凝土采用非泵送商

品砼，基础、柱、梁、板、墙体等主体结构采用泵送商品砼；墙体的砌筑和抹灰采用预拌砂浆（干拌），砌筑工程采用普通预拌砂浆。

（2）根据设计回复：

① 建筑做法表中踢脚1面砖踢脚线按50mm高计算；

② 首层石材勒脚做法为：1) DTG 砂浆勾缝；2) 贴 25mm 厚 800X550mm 芝麻灰花岗岩，石材背面涂5厚胶粘剂；3) 6mm 厚 DP M20 砂浆压实抹平；4) 无机轻集料保温板I型；5) 5厚聚合物水泥防水砂浆；6) 12厚掺防水剂的防水砂浆；7) 专用界面剂一道甩毛（仅砼面、加气块）；8) 基层墙体，表面清理；

③ 一层房间活动室做法参考餐厅做法计算；

④ 屋面女儿墙内侧做法为：1) 白色无机防霉涂料，原设计为真石漆外墙涂料（带罩面漆）；2) 5厚抗裂砂浆，内置耐碱玻纤网格布；3) 5厚聚合物水泥防水砂浆；4) 12厚掺防水剂的防水砂浆；5) 专用界面剂一道甩毛（仅砼面、加气块）；6) 基层墙体，表面清理

⑤ 南面挑檐板做法参考上述屋面女儿墙内侧做法；

⑥ 外墙1做法调整为：1) 真石漆外墙涂料（带罩面漆）；2) 5厚抗裂砂浆，内置耐碱玻纤网格布；3) 无机轻集料保温板I型（保温材料厚度详见节能设计专篇），锚栓、支撑托架固定件将保温板与墙体牢固连接；4) 1.5厚JS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III型)，原设计为5厚聚合物水泥防水砂浆；5) 5.0厚聚合物水泥防水砂浆，原设计为12厚掺防水剂的防水砂浆；6) 专用界面剂一道甩毛（仅砼面、加气块）；7) 基层墙体，表面清理；8) 专用界面剂一道甩毛；9) 20mm厚无机轻集料保温砂浆I型打底压实抹平。

（3）构造柱布置暂按图纸说明及规范要求计列。

（4）其余做法按图纸做法说明计入。

（5）灌注桩按有效桩长计算，加灌及空搅部分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报价，结算时不再单独计算。

（6）打桩方式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后期因打桩方式的变化，单价不做调整。

（7）混凝土泵送费用请投标单位自行根据本工程特点及施工现场等因素，综合考虑泵送方式所产生的费用，投标时计入相应综合单价里，结算不作调整。

(8) 厨房墙面、顶面做法未不在本次招标范围。

4. 安装部分

- (1) 厨房配电箱1AP-CF1、1CF1，计入厨房二次深化设计，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 (2) 电气厨房，计入厨房二次深化设计，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 (3) 暖通整体工程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 (4) 光伏设备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仅预留接入点；
- (5) 计算机网络系统设备不计入本次造价；
- (6) 综合布线系统仅预留管线及插座；
- (7)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仅预留管线；
- (8) 一卡通系统仅预留管线；
- (9) 停车管理系统仅预留管线；
- (10) 机房工程仅预留管线及接地工程；
- (11) 会议室多媒体会议系统不计入本次造价；
- (12) 能耗监测系统不计入本次造价；
- (13) 经设计回复，电子巡更系统无需设置管线；
- (14) 抗震支架需二次设计深化，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后期深化设计不调整综合单价；
- (15) 经设计回复，电气图纸中ST管道为镀锌焊接钢管；
- (16) 经设计回复，弱电智能照明系统中管道为SC25管道；
- (17) 楼栋雨污水室内外以室外一个雨污水井或雨水口为界限；
- (18) 排管混凝土包封暂按C20计入本次造价；
- (19) 弱电排管只提供六孔排管断面图，开挖按照六孔排管计入；
- (20) 室外变配电引入室内的电缆主材甲供，只计安装费；

5. 室外水电工程

- (1) 室外给水管基础按软土换土计入；
- (2) 给排水、雨、污水井做法，按图纸所给图集做法计算；
- (3) 雨水回收系统，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6. 景观工程

(1) 成品门卫、道闸不在本次招标范围；

(2) 根据设计回复：沥青路面做法中原设计基层为200厚5~12粒径C25普通透水混凝土暂按普通混凝土考虑；

(3) 安装成品格栅围墙，高1.67m，长100m，其他据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暂按税前43587元计入本次造价；

(4) 成品铁艺双开门（设门禁）及基础不计入本次造价；

(5) 应业主要求，围墙长度暂按100m、沥青路面面积暂按748.91m²、路牙长度暂按104.86m考虑，最终结算时按实计量。

7. 本工程余土弃置按5km考虑计入。

五、其他有关问题说明

1. 本工程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对现场进行全面踏勘，并以工程量清单结合设计图纸和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报价。

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场地因素带来的工效降低，其费用应在措施项目清单报价中充分考虑。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周边实际情况对施工的影响，编制施工方案，并作出报价。

4. 本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及措施项目工程量均是根据本工程施工图，按照“工程量计算规范”的规定进行计算的，仅作为施工企业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价款的依据，工程量的变化调整以业主与承包商签字的合同约定为准，或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有关规定执行。

5. 本工程量清单仅提供清单工程量实际内容，工程投标报价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的规定及要求，使用表格及格式以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为准或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要求执行，有更正的以勘误和解释为准。

6. 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若有错误，在招标答疑时及时提出，以“补遗”资料为准。

7. 工程量清单中每一个项目，都需填入综合单价及合价，对于没有填入综合单价及合价的项目，不同单项及单位工程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相同项目（项目特征及工作内容相同）的报价应统一，如有差异，按最低一个报价进行结算。

6. 《承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材料价格应与综合单价及《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材料价格一致。

7. 本说明未尽事项，以计价规范、工程量计算规范、计价管理办法、招标文件以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件为准。

8. 所有材料必须符合设计及招标人要求，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施工图的要求明确规格型号并报价。暂估价材料采购时，需在招标人推荐品牌中选择，并由招标人选样确定。材料参考品牌详见招标文件。

1	010101001001		1.	m2	932.96					
2	010101004001		1. 2. 2m	m3	783.17					
3	010101003001		1. 2. 1m	m3	584.57					
4	010103001001		1. 0.94	m3	980.31					
5	010103002001		1.	m3	387.43					
6	010302001001		1. 2. 3. 46.3m 4. ϕ 600mm 5. C30/P8 6. 1.2m 7. 8. *	m3	222.43					
			*							

7	010302001002		1. 2. 3. 45.3m 4. $\varnothing$ 800mm 5. 1.2m C30/P8 6. 7. 8. *	m3	227.59					
8	010302001003	] [	1. 2. 3. 46.3m 4. $\varnothing$ 600mm 5. C40/P8 6. 7. 8. *	m3	26.17					
9	010302001004	] [	1. 2. 3. 45.3m 4. $\varnothing$ 800mm 5. C40/P8 6. 7. 8. *	m3	45.52					

10	040901004001		1. HRB400 φ 8mm	t	6.57				
11	040901004002		1. HRB400 φ 14mm	t	2.589				
12	040901004003		1. HRB400 φ 16mm	t	36.058				
13	010301004001		1.	m3	14.38				
14	010401001001		1. MU10 M5	m3	43.05				
15	011201001001		1. 15mm 1:3	m2	147.98				
16	010401001002		1. ± 0.00 MU20 M b10	m3	59.18				
17	010401003001		1. 200mm B06 A5.0 Ma5.0	m3	297.74				
18	010401003002		1. 100mm B06 A5.0 Ma5.0	m3	7.7				
19	010401004001		1. 200mm Mu10 M5	m3	31.85				
20	010401004002		1. 100mm Mu10 M5	m3	25.53				
21	010607005001		1.	m2	547.2				
22	010607005002		1. φ 1.2 20*2 0	m2	1367.85				

23	010515001001		1.	t	2.009					
24	010903003001	(	1. 60mm 20mm	m2	26.64					
25	010904002001		1. 0-300mm 1.5mm 200mm	m2	26.64					
26	010501001001		1. C20	m3	143.07					
27	010501005001		1. C35	m3	68.64					
28	010503001001		1. C35	m3	68.33					
29	010502001001		1. C35	m3	56.94					
30	010502001002		1. C30	m3	26.73					
31	010502002001		1. C25	m3	25.55					
32	010503002001		1. C35	m3	129.9					
33	010503002002		1. C30, P6	m3	86.27					
34	010505001001		1. C35	m3	206.49					
35	010505001002		1. C30 P6	m3	68.51					

36	010506001001		1. C35	m2	54.62					
37	010506001002		1. C30	m2	13.44					
38	010503004001		1. C25	m3	13.65					
39	010505006001		1. C25	m3	7.82					
40	010505007001		1. C25	m3	7.98					
41	010503005001		1. C25	m3	2.03					
42	010507005001		1. C25	m3	4.33					
43	010504001001		1. C30	m3	44.45					
44	010515001002		1. HRB400 ϕ 8mm	t	31.858					
45	010515001003		1. HRB400 ϕ 10mm	t	6.79					
46	010515001004		1. HRB400 ϕ 12mm	t	8.065					
47	010515001005		1. HRB400 ϕ 14mm	t	1.984					
48	010515001006		1. HRB400 ϕ 16mm	t	6.61					
49	010515001007		1. HRB400 ϕ 18mm	t	7.426					
50	010515001008		1. HRB400 ϕ 20mm	t	14.973					

51	010515001009		1. HRB400 ϕ 22mm	t	7.337					
52	010515001010		1. HRB400 ϕ 25mm	t	13.288					
53	010515001011		1. HRB300 ϕ 6mm	t	1.626					
54	010515001012		1. HRB300 ϕ 8mm	t	14.209					
55	010515001013		1. HRB300 ϕ 10mm	t	3.556					
56	010515001014		1. HRB300 ϕ 12mm	t	2.222					
57	010515001015		1. HRB300 ϕ 14mm	t	0.885					
58	010516003001		1. ϕ 18mm		926					
59	010516003002		1. ϕ 20mm		96					
60	010516003003		1. ϕ 18mm		151					
61	010516003004		1. ϕ 20mm		343					
62	010516003005		1. ϕ 22mm		66					
63	010516003006		1. ϕ 25mm		121					
64	010802001001		GPM1023 1.	m2	4.6					

65	010802001002		LPM1829 LPM1831 1.	m2	10.8					
66	010801001001		MPM0823 MPM09023 MPM1023 MPM1123 MPM1523 MPM1823 1.	m2	126.73					
67	010801001002		MTM1023 1.	m2	6.9					
68	010801004001		1.	m2	31.58					
69	010801004002		1.	m2	5.97					
70	010801004003		1.	m2	9					
71	010807003001		1.	m2	5.58					
72	010807001001		1. 5 Low-E+12A+5	m2	24.15					
73	010807001002		1. 5 Low-E+12A+5	m2	419.13					
74	010807001003		1. 5 Low-E+12A+5	m2	106.37					
75	01B001		1.	m2	50.87					
76	010807004001		1.	m2	209.57					

77	010902003001	1 []	1.50mm C20 6m*6m 2. 3. 165mm B1 1:1 φ 4@100	m2	545.91					
78	010902001001	1 []	1.3mm SBS SBS +3mm	m2	574.89					
79	010902002001	1 []	1.2mm 2.	m2	574.89					
80	010902003002	2 []	1.50mm C20 6m*6m 2. 3.20mm 1:3 1:1 φ 4@100	m2	19.61					
81	010902001002	2 []	1.3mm SBS SBS +3mm	m2	26.12					
82	010902002002	2 []	1.2mm 2.	m2	26.12					
83	010902003003	3 []	1.30mm C20 20mm B1 2. 3. 20mm SM20	m2	77.56					
84	010902001003	3 []	1.3mm SBS +3mm SBS	m2	186.93					
85	010902002003	3 []	1.2mm 2.	m2	186.93					
86	010902003004	4 []	1. 30mm C20 1:1 2% 2.20mm SM20	m2	1.16					

87	010902002004	4 []	1. 2mm 2.	m2	1.16					
88	011003003001		1. ≥ 300 μ m	m2	279.57					
89	011003003002		1. μ m ≥ 300	m2	685.56					
90	010902002005	1	1. 1.5mm 300mm	m2	187.54					
91	011102003001	1	1. 20mm 1% 2. 3.	m2	150.46					
92	011102003002	2	1. 20mm 2. 3.	m2	1406.31					
93	011104004001	3	1. 20mm SM20 2. 3.	m2	28.06					
94	011101003001	4	1. 50mm C20 1:1 2. 3.	m2	14.64					
95	010902002006	5 1	1. 1.5mm 300mm	m2	179.91					

10

15

96	010902002007	5	2	1. 1.5mm 300mm	m2	179.91				
97	011102003003	5		1. 40mm C20 φ 4@150 2. CL7.5 1.0% 3. 20mm M15 4.	m2	121.96				
98	011204001001			1. DTG 2. 25mm 800X550m 5 3. 6mm DP M20 4. I 30 5. 5 6. 12 7. 8.	m2	29				
99	011105003001	1		1. 15mm PM15 2. 3.	m2	65.98				

100	011406001001	1	1.5 2. 30 3.1.5 JS 4.5.0 5. 6. 7. 8.20mm	m2	1231.25					
101	011406001002		1.5 2.5 3.12 5. 4.	m2	363.6					
102	011406001003	1	1.15mm PM15 2. 3.	m2	3547.93					
103	011204003001	2	1.1.5mm JS 2.15mm WM15 3. 4.	m2	678.06					
104	011201001002	3	1.5mm PM15 2.10mm PM15 3. 4.	m2	165					

105	011201001003	4	1. 20mm PM15 2. 3.	m2	86.17					
106	011407001001		1. 1	m2	1231.25					
107	011407001002		1.	m2	363.6					
108	011301001001	3	1. 2.	m2	14.86					
109	011107001001		12J003-B3-11A 1.30mm 1:1 2.20mm 1:3 3. 4.60mm C20 1% 5.300 10~40 M2.5	m2	16.87					

110	011107001002		12J003-B3-11A 1.30mm 1:1 2.20mm 1:3 3. 4.	m2	21.55					
111	010507001001		12J003-A8-12A 1.100mm 2.30mm 1:3 3.100mm C20 4.300 10~40 M2.5	m2	2.38					
112	010507001002		12J003-A8-12A 1.100mm 2.30mm 1:3 3.	m2	7.98					
113	010507001003		23J909/1-19/ -10 1.250~300 () 2.280 C20 3.150 10~40 DMM5 (M5 100) 150 33:7 4. 3%~5%	m2	39.2					

114	010507005002		12J926-H1-1	m	13.68					
115	011503001001		1.650mm	m	50.85					
116	011503001002		1.900mm	m	36.13					
117	011503001003		1.1100mm	m	3.25					
118	011102003004		1.600*600 2.20mm SM20	m2	134.12					
119	011102001001		1. 2.20mm SM20	m2	4.17					
120	011204003002		1.600*1200 2.5	m2	449.11					
121	011302001001		1. 600*600*1.0 2. ≤ 600 3. ≤ 1200 4. $\varphi 8$ ≤ 1200 12J502-2D19	m2	134.12					
122	011210005001		1.	m2	51.41					
123	011105006001		1.100 1.2	m	19.7					
124	010808004001		1.1.2	m2	12.84					

								15		15
125	011505001001		1.	m2	5					
126	011505010001		1.8	m2	11.7					
127	011505005001		1. 12J926-J14-1	m	14.01					
128	010807001004		1. 12mm	m2	3.5					
129	010809004001		1.	m2	0.68					

										1	3
1	011701001001		1.	m2	1994.71						
2	011701006001		1. ~ 3.6m 5.2m	m2	587						
3	011703001001		1. 20m ~ 3.9(m)	m2	651.51						
4	011703001002		1. 20m	m2	1343.2						
5	011702001001		1.	m2	175.78						
6	011702005001		1.	m2	489.85						
7	011702002001		1. 3.9m	m2	197.42						
8	011702002002		1. 3.65m	m2	189.23						
9	011702002003		1. 3.6m	m2	247.7						
10	011702003001		1.	m2	350.17						
11	011702006001		1. 3.9m	m2	565.44						
12	011702006002		1. 3.65m	m2	713.28						

								2		3
13	011702006003		1. 3.6m	m2	601.75					
14	011702014001		1. 3.9m	m2	518.74					
15	011702014002		1. 3.65m	m2	551.69					
16	011702014003		1. 3.6m	m2	1197.68					
17	011702024001		1.	m2	68.06					
18	011702008001		1.	m2	150.17					
19	011702021001		1.	m2	79.43					
20	011702023001		1.	m2	49.17					
21	011702009001		1.	m2	35.89					
22	011702025001		1.	m2	43.22					
23	011702011001		1.	m2	430.87					
24	011705001001		1. 2. 3. 1M3		1					
25	Z011703003001		1		1					

									3	3
26	Z011703003002		1		1					

				1 1
1			0	-11-1 (-11-1-1)
1.1			0	
1.2			0	
1.3			0	
2			0	
2.1			—	-11-2
2.2			0	-11-3
3			0	-11-4
4			0	-11-5
				—

					1	1
1		$\times$	$+$			
2		$\times$	-2			
3						
1					0	

				1	1

				%	11
1					
2					

1	030404016001		1. WAP-XHB1 2. 0.55KW i INT63/4P/32A 3. 4.		1					
2	030404016002		1. WAP-XHB2 2. 1.1KW i INT63/4P/32A 3. 4.		1					
3	030404016003		1. ()WAP-XHB3 2. 0.37KW i INT63/4P/32A 3. 4.		1					
4	030404016004		1. ()WAP-XHB4 2. 0.37KW i INT63/4P/32A 3. 4.		1					
5	030404017001		1 AL-CT 2 , 1.5m		1					
6	030404017002		1 1AL 1 2 10#		1					

7	030404017003		1 1AL 2 2 10#		1					
8	030404017004		1 1ALY 2 , 1.5m		1					
9	030404017005		1 AL-JK 2 , 1.5m		1					
10	030404017006		1 AL-RD 2 , 1.5m		1					
11	030404017007		1 1AL 2 , 1.5m		1					
12	030404017008		1 2AL 2 , 1.5m		1					
13	030404017009		1 3AL 2 , 1.5m		1					
14	030404017010		1 AL1-1~3 2 , 1.5m		3					

15	030404017011		1 AL2-1~2 AL3-2 2 , 1.5m		3					
16	030404017012		1 AL1-5 2 , 1.5m		1					
17	030404017013		1 AL3-1 2 , 1.5m		1					
18	030404017014		1 AL2Z-3Z 2 , 1.5m		2					
19	030404017015		1 1AP-KT1 2 10#		1					
20	030404017016		1 WAP-KT1 2 10#		1					
21	030404017017		1 AP-KT1 2 , 1.5m		1					
22	030404017018		1 1AP-RS 2 10#		1					

23	030404017019		1 WAP-RS 2 10#		1					
24	030404017020		1. 2. i INT63/4P/32A 3. 4.		3					
25	030404017021		1. 2. i INT63/4P/50A 3. 4.		1					
26	030404017022		1. 2. i INT63/4P/63A 3. 4.		3					
27	030404017023		1. 2. WG-160A/4 3. 4.		3					
28	030404017024		1. 2. 3.		3					
29	030404018001		1 2		3					
30	030404019001		1		42					
31	030404022001		1		3					
32	030404019002		1 6 86		3					

33	030904008001	(	1 4		3				
34	030404034001		1 -10A 250V 2		22				
35	030404034002		1 -10A 250V		50				
36	030404034003		1 -10A 250V		10				
37	030404035001		1 ~250V 10A		200				
38	030404035002		1 ~250V,16A		16				
39	030404035003		1 16A		1				
40	030408001001		1. YJV22-0.6/1KV 4X70+1X35 2.	m	100.86				
41	030408001002		1. YJV22-0.6/1KV 4X150+1X70 2.	m	54.53				
42	030408001003		1. YJV22-0.6/1KV 4X185+1X95 2.	m	100.86				
43	030408006001		1. 2. mm2 120		4				
44	030408006002		1. 2. mm2 240		6				
45	030408001004		1 WDZB1-YJY-3x2.5 2	m	816.7				

46	030408001005		1 2	WDZB1-YJY-3x6	m	200.97				
47	030408001006		1 2	WDZB1-YJY-3x16	m	40.33				
48	030408001007		1 2	WDZB1-YJY-5x4	m	434.53				
49	030408001008		1 2	WDZB1-YJY-5X6	m	27.52				
50	030408001009		1 2	WDZB1-YJY-5X10	m	204.53				
51	030408001010		1 2	WDZB1-YJY-5X16	m	102.4				
52	030408001011		1 2	WDZB1-YJY-4x35+1X16	m	53.89				
53	030408001012		1 2	WDZB1-YJY-4X50+1X25	m	192.69				
54	030408001013		1 2	WDZB1-YJY-4x120+1X70	m	54.7				
55	030408006003		1	10		66				
56	030408006004		1	25		10				
57	030408006005		1	35		6				
58	030408006006		1	120		10				
59	030408008001		1			20				
60	030409002001		1	-40*4	m	66				

61	030409002002		1 BVR25	m	85					
62	030409003001		1	m	180.5					
			2							
63	030409005001		1 , $\Phi 12$, $\Phi 12$ 15D501 P16-17	m	229					
64	030409005002		1 , $\Phi 12$	m	223.5					
65	030409008001		1		68					
66	030409008002		1 LEB		3					
67	030409008003		1		1					
68	030409008004		1 , 0.5m 15D503,P29		5					
69	030411001001		1 SC20 2 3.	m	4564.55					
70	030411001002		1 SC25 2 3.	m	17.79					
71	030411001003		1 SC40 2 3.	m	67.99					
72	030411001004		1 SC50 2 3.	m	32.89					

73	030411001005		1. SC80 2. 3.	m	10.3					
74	030411001006		1. SC100 2. 3.	m	35.05					
75	030411001007		1. ST25 2. 3.	m	27.82					
76	030411001008		1. ST32 2. 3.	m	3.6					
77	030411001009		1. ST40 2. 3.	m	11.73					
78	030411001010		1. ST50 2. 3.	m	1.29					
79	030411001011		1. ST80 2. 3.	m	3.63					
80	030411001012		1. JDG 2. JDG25 3. 4. 5.	m	8.54					
81	030411001013		1. UPVC 2. DN16 3. 4.	m	21.87					

82	030411001014		1. DN32 UPVC 2. 3. 4.	m	83.25					
83	030411003001		1. 150*150 2. 3. 4. 5.	m	16.5					
84	030411003002		1. 200*150 2. 3. 4. 5.	m	71.64					
85	030411003003		1. 400*150 2. 3. 4. 5.	m	54.86					
86	030411003004		1. 300*150 300 2. 3. 4. 5.	m	40.5					
87	030411003005		1. 200*150 300 2. 3. 4. 5.	m	12.88					
88	030411004001		1. WDZB1-BYJ-2.5 2.	m	6393.71					

89	030411004002		1. WDZB1-BYJR-2. 5 2.	m	3170.17					
90	030411004003		1. WDZB1-BYJ 4 2.	m	420.97					
91	030411004004		1. WDZB1-BYJR 4 2.	m	174.71					
92	030411004005		1. WDZB1-BYJ 4 2.	m	134.5					
93	030411004006		1. WDZBN-BYJ-2.5 2.	m	30.06					
94	030411004007		1. WDZBN-BYJR-2. 5 2.	m	15.03					
95	030411004008		1. WDZBN-BYJ- 4 2.	m	34.62					
96	030411004009		1. WDZN-RYJS-2x2.5 2.	m	835					
97	030411006001		1		310					
98	030411006002		1 2		460					
99	030412001001		1 LED 25W,2200lm 2 2.6m 3		9					

100	030412004001		1 2 A TY-BLJC I 1W 3 4 () 0.5M		19					
101	030412004002		1 2 A TY-BLJC I 1W 3 4 0.15M		9					
102	030412004003		1 2 A TY-BLJC I 1W 3 4 2.2M		6					
103	030412004004		1 2 A TY-BLJC I 6W 600Lm 3 4		29					
104	030412004005		1 2 A TY-BLJC I 10W 1000Lm 3 4		12					
105	030412004006		1 2 A TY-BLJC I 1W 3 4		8					
106	030412004007		1 2 A TY-BLJC : IP67 I 3W 300Lm 3 4		5					
107	030412005001		1 300*300 LED 2 8w :4000K 3 4		87					

108	030412005002		1 2 LED 8W,800lm,K=4000,Ra≥80 3 4		45					
109	030412005003		1 (LED) 2 LED 8W,800lm,K=4000,Ra≥80 3 4		6					
110	030412005004		1 2 T5,1x18W,1750lm,K=4000,Ra≥80 3 (2.6m) 4		52					
111	030412005005		1 2 T5,2x18W,1750lm,K=4000,Ra≥80 3 (2.6m) 4		173					
112	030413001001		1	kg	255					
113	030414002001		1 2 (kV) 1kV		5					
114	030414011001		1		1					
115	030703011001		1		33					
116	030904003001		1 2		6					

117	030109001001		1. (1) 2. / :2.53kW/3.84kW :11.50kW COP:4.54kW 3. 4.		1					
118	030109001002		1. (1) 2. / :8.25kW/12.0 kW ;37.50kW COP:4.54kW 3. 4.		2					
119	030109001003		1 2 Q=4.0T/h,H=10m,N=0.55kW 3. 4.		2					
120	030109001004		1 2 Q=1T/h,H=10m,N=0.37kW 3. 4.		4					
121	030109001005		1 2 Q=13.0T/h,H=10m,N=1.1kW 3. 4.		2					
122	030601002001		1. 2.		20					
123	030807005001		1 DN50		5					

								14		32
124	031001006001		1 2 DN15 3 4	S5 PP-R	m	166.34				
125	031001006002		1 2 DN20 3 4	S5 PP-R	m	18.03				
126	031001006003		1 2 DN25 3 4	S5 PP-R	m	40				
127	031001006004		1 2 32 3 4	S5 PP-R DN	m	55.35				

15

32

128	031001006005		1 2 DN40 3 4	PPR S5	m	34				
129	031001006006		1 2 50 3 4	S5 PP-R DN	m	83.6				
130	031001007001		1. 2. 3. 4. 5.	DN50	m	40.37				
131	031001007002		1. 2. 3. 4. 5.	DN65	m	20				
132	031001007003		1. 2. 3. 4. 5.	DN80	m	38				

133	031002001001		1 2		Kg	51.8				
134	031002003001		1 2	/		2				
135	031002003002		1 2			2				
136	031002003003		1 2			2				
137	031002003004		1 2			3				
138	031003001001		1 2 3			8				
139	031003001002		1 2 3			8				
140	031003001003		1 2 3			4				
141	031003001004		1 2 3			1				
142	031003001005		1 2 3			10				
143	031003001006		1 2 3			2				
144	031003001007		1 2 3			16				

145	031003001008		1 2 3	DN32		4				
146	031003001009		1 2 3	DN50		12				
147	031003001010		1 2 3	DN80		1				
148	031003001011		1 2 3	DN32		4				
149	031003001012		1 2 3	DN50		6				
150	031003001013		1 2 3	DN80		1				
151	031003001014		1 2 3 4	DN15		1				
152	031003008001	(	1 2 3	DN32		4				
153	031003008002	(	1 2 3	DN50		2				
154	031003001015		1 2 3	DN65		2				

155	031003010001		1 2 3	DN32		8				
156	031003010002		1 2 3	DN50		14				
157	031003013001		1 2 3 4	DN50		1				
158	031003013002		1 2 3 4	DN65		2				
159	031003013003		1 2 3 4	DN80		1				
160	031006015001	2T	1 2	2000L 12kW		2				
161	031006012001		1	500L/ ,N=12kW		1				
162	031006012002		1	500L		1				
163	031201001001		1 2		m2	8				
164	031201003001		1 ,		kg	51.8				

165	031208002001		1. B1 2. 20mm DN 5 ≤ 50mm, 35mm; DN>50mm, 0mm 3. 4.	m3	0.61					
166	031208007001		1 0.5mm	m2	1.22					
167	031001006007		1 2 U-PVC DN110 3 4	m	100.98					
168	031001006008		1 2 U-PVC DN100 3 4	m	1.86					
169	031001006009		1 2 U-PVC DN75 3 4	m	55.54					

170	031001006010		1 2 3 4	U-PVC DN50	m	23.13				
171	031002003005		1 2	/ DN75		4				
172	031002003006		1 2	/ DN110		6				
173	031002003007		1 2	DN50		64				
174	031002003008		1 2	DN75		4				
175	031002003009		1 2	DN110		19				
176	031004003001		1. 2. 3. 4.	.		11				
177	031004004001		1. 2. 3. 4.	. 0.125L/S		2				
178	031004006001		1. 2. 3. 4.			12				

179	031004006002		1. 2. 5 3. () 4.		3					
180	031004007001		1. 2. 3.		9					
181	031004010001		1. 0.12L/S 2. 3.		6					
182	031004014001		1 2 DN50 3		42					
183	031004014002		1 2 DN100 3		1					
184	031004014003	()	1 DN15		4					
185	031201001002		1.	m2	12					
186	031001006011		1. UPVC DN110 2. , 3. 1.0MPa 4. 5.	m	94.57					
187	031002003010		1 2 DN110		5					
188	031201001003		1.	m2	6.56					

189	03B001	DN110	1	DN110		3				
190	03B002	DN110	1	DN110		2				
191	03B003		1	DN110		4				
192	030901010001		1. 2. Φ6mm	15S202-P53 P380 ,30m 1 , DN25 2		7				
193	030901013001		1 2	MF/ABC4,4kg, MF/ABC5,5kg		5				
194	031001007004		1. 2. 3. 4. 5.	DN32	m	36.75				
195	031001007005		1. 2. 3. 4. 5.	DN25	m	8				
196	031002001002		1 2		Kg	7.5				

197	031002003011		1 2 DN32		2					
198	031002003012		1 2 DN25		1					
199	031002003013		1 2 DN50		4					
200	031003001016		1 2 3 4 DN15		3					
201	031003001017		1 2 3 4 DN15		3					
202	031003001018		1 2 3 4 DN25		1					
203	031003001019		1 2 3 4 DN32		2					
204	031201001004		1	m2	4.32					
205	031201003002		1	kg	7.5					

206	030411001015		1 SC32 2	m	20					
207	030411001016		1 SC50 2	m	840.17					
208	030411001017		1 PE50 2	m	171.42					
209	03B004	SSK	1. 500mmX400mm 2. :400mm~700mm 3. :YD5062-1998		11					
210	040101002001		1 2 2m	m3	259.7					
211	040803004001		1 C20 2	m	113					
212	040103001001		1 2 3	m3	35.81					
213	040103001002		1 2 3	m3	118.54					
214	040103002001		1 2	m3	121.16					

215	030411001018		1 2 3 4 5	JDG JDG20	m	1615.5				
216	030502005001		1 2	CAT-6	m	2947.69				
217	030502005002		1 2	CAT-6	m	5274.56				
218	030502006001		1 2 3	3 25	m	134				
219	030502007001		1 2 3	8	m	286.8				
220	030502007002		1 2 3	6	m	302.47				
221	030502012001		1 2	: 300mm, 86		15				
222	030502012002		1 2	: *2 300mm, 86		67				
223	030502012003		1 2	: 300mm, 86		31				

224	030502012004		1 - :		5					
225	030502012005		2							
226	030501008001		1 *2 - :		47					
227	030502016001		2 AP:		27					
228	030502019001		3 LC -1.5		120					
229	030502020001		1 2		302					
230	030411003006		1. 2. 3. 4 / 300*100	m	8.66					
231	030411003007		1 2 3 4 / 200*100	m	165					

232	030411003008		1 2 3 4 / 100*50	m	10					
233	030411003009		1 2 3 4 / 50*50	m	91					
234	030413001002		1 2	kg	255					
235	031201003003		1 2 3	kg	255					
236	030408008002		1		15					
237	030413001003		1 2		1					

238	030411001019		1 2 3 4 5	JDG JDG20	m	96.03				
239	030411001020		1 2	PE20	m	168.2				
240	030502005003		1. 2.	CAT-6	m	123.03				
241	030502005004		1. 2.	CAT-6	m	416.54				
242	030502005005		1. 2.	FS-1xCat6	m	625.5				
243	030411004010		1. 2.	RVVS2x1.5	m	98.71				
244	030411004011		1. 2.	FS-RVVS2x1.5	m	128.5				
245	030411004012		1. 2.	FS-RVV2x1.0	m	158.35				
246	030411004013		1. 2.	FS-RVV4x1.0	m	465.5				
247	030411001021		1 2	PE20	m	57.62				
248	030411001022		1 2	PE25	m	16.72				

249	030411004014		1 15000	m	20					
250	030411004015		1 4 2.5 12 100 15000 200*100 400-500N	m	20					
251	030411001023		1 2 SC20 3 4	m	132.26					
252	030411001024		1 2 SC25 3 4	m	125.57					
253	030411004016		1. RVV2x0.5 2.	m	81.18					
254	030411004017		1. RVVP6x0.5 2.	m	81.07					
255	030411004018		1. RVV4x1.0 2.	m	114.67					
256	030411004019		1. RVV2x0.5 2.	m	61					
257	030411004020		1. RVVP6x0.5 2.	m	97.19					
258	030411004021		1. RVV4x1.0 2.	m	75.19					

259	030411004022		1. RVV2x1.0 2.	m	19.6					
260	030502005006		1 CAT-6 2	m	19.6					
261	030411004023		1. FS-RVV2x0.5 2.	m	45.39					
262	030411004024		1. FS-RVV4x1.0 2.	m	44.5					
263	030411004025		1. FS-RVVP6x0.5 2.	m	42.5					
264	030411001025		1 SC25 2	m	30					
265	030411004026		1 EIB/KNX ,2*0.8mm	m	70					
266	030411001026		1 SC25 2 3.	m	18					
267	030411001027		1 SC32 2 3.	m	12					
268	030411004027		1 DWZR-RYY2x1.0 2	m	20					
269	030502005007		1 FS-CAT6 2	m	20					
270	030408001014		1 YJV-3x2.5 2	m	35					

271	030408006007		1 10		2					
272	030502005008		1 CAT6 2	m	5					
273	030408001015		1 WDN-YJY-3X4 2	m	278.5					
274	030408001016		1 WDN-YJY-3X2.5 2	m	293					
275	030408006008		1 10		22					
276	030408001017		1 WDN-YJY-4*10+1*10 2	m	9					
277	030409002003		1 30*3 () , , , 1 , 2	m	35.4					
278	030409002004		1 BVR6 2	m	40					
279	030409008005		1 LEB		2					
280	030411001028		1 SC32 2 3.	m	18					
281	030411001029		1 SC25 2 3.	m	24					

								32		32
282	030411001030		1 2 3.	SC50	m	6				

									1	1
1	031301017001		1		1					

				1 1
1			0	-11-1 (-11-1-1)
1.1			0	
1.2			0	
1.3			0	
2			0	
2.1			—	-11-2
2.2			0	-11-3
3			0	-11-4
4			0	-11-5
				—

					11
1		$\times^+$			
2		$\times^{-2}$			
3					
1				0	

[illegible]

				%	1 1
1					
2					

1	030404017025		1. AL-LD1 2. 3. 4. 6mm 16mm2		1					
2	030411005001		1.		2					
3	030408001018		1. YJV-3*4 2.	m	219.77					
4	030408001019		1. YJV-5*10 2.	m	212.19					
5	030408001020		1. YJV22-4*35+1* 16 2.	m	49.72					
6	030408006009		1. 2. 35mm2		2					
7	030408003001		1. DN40 2. 3.	m	207.01					
8	030408003002		1. DN32 2. 3.	m	214.41					
9	030408003003		1. DN100 2. 3.	m	48.51					

10	030408003004		1. 2. DN40 3.	m	19.58					
11	030408003005		1. 2. DN32 3.	m	14.84					
12	030412001002		1. 2. 18W		5					
13	030412007001		1. 2. 36W		13					
14	080806008001		1. 2. 12KW		1					
15	010101002001		1	m3	201.57					
16	010103001002		1	m3	35.28					
17	010103001003		1	m3	166.29					
18	040103002002			m3	10.34					
19	030404017026		1. AW-KCD1 2. 3. 4. 1 6mm2		1					

20	030404017027		1. AP-DL 2. 3.		1					
21	030408001021		1. YJV22-4*95+1* 50 2.	m	18.28					
22	030408001022		1. WDZB1-YJY-3*1 0 2.	m	31.97					
23	030408001023		1. WDZB1-YJY-5*1 6 2.	m	18.05					
24	030408006010		1. 2. mm2 120		2					
25	030408003006		1. DN100 2. 3.	m	193.83					
26	030408003007		1. DN50 2. 3.	m	17.61					
27	030408003008		1. DN40 2. 3.	m	31.19					
28	030408003009		1. DN125 2. 3.	m	180.68					
29	030409008006		1. MEB 2. 15D502 P25		2					

30	030409008007		1. MEB 2. 150x150mm 3. $\varnothing 3$		1					
31	030414002002		1		2					
32	031002003014		1. SC100 2.		2					
33	031002003015		1. SC125 2.		5					
34	040205001001		1 1000*1000*1500 2 07SD101-8 3 P120-122		4					
35	010101002002		1	m3	169.32					
36	010103001004		1	m3	29.63					
37	010103001005		1	m3	139.69					
38	040103002003			m3	29.63					
39	040501003001		1. DN80 2. 3.	m	22.38					
40	040501003002		1. DN150 2. 3. ,	m	8.75					

5

10

41	031001007006		1. DN50 2.	m	23.63					
42	031202008001		1. 2.	m2	13.45					
43	031003013004		1. 2. () 3. DN50 4.		1					
44	031003013005		1. 2. () 3. DN80 4.		1					
45	031003012001		mm)80,		1					
46	031003012002		mm)150,		1					
47	040504001001		1. 2150*1100*140 0 2. C10 3. MU10 4. M10 5. C25		2					
48	040504001002		1. 2750*1300*140 0 2. C10 3. MU10 4. M10 5. C25		1					

49	060104005001		1.	m3	38.87					
50	010103001006		1	m3	13.9					
51	010103001007		1	m3	10.48					
52	040103002004			m3	28.39					
53	040501003003		1. DN150 2. 3.	m	190.37					
54	031001007007		1. DN32 2.	m	5.36					
55	031001007008		1. DN25 2.	m	7.8					
56	031001007009		1. DN65 2.	m	6.34					
57	031202008002		1. 2.	m2	92.11					
58	030901011001		1. 2. 3. DN150		2					
59	040504001003		1. Φ1200*1200 2. C10 100mm 3. MU10 4. M10 5. C25		3					

60	040504001004		1. $\Phi 1200 \times 1500$ 2. C10 3. 100mm 4. MU10 5. M10 C25		1					
61	030807003001		1. 2. DN25 3.		1					
62	030807003002		1. 2. DN32 3.		2					
63	030807003003		1. 2. DN65 3.		2					
64	030807003004		1. 2. DN150 3.		2					
65	030807003005		1. 2. DN65 3.		2					
66	031002003016		1. 2. DN100 3.		2					
67	030601002002		1. 2. DN65		2					
68	031003010003		1. 2. DN65		2					
69	030109001006		1. 2. Q=15T/h, H=10m, N=1.5kW		2					

70	080806008002		1. 2. 1.5KW		2					
71	060104005002		1.	m3	207.89					
72	010103001008		1	m3	66					
73	010103001009		1	m3	44					
74	040103002005			m3	157.29					
75	031001006012		1. 2. DN300 (HDPE) B 3.	m	95.25					
76	010507007001		1. 2. GY-3F 3.		1					
77	010507006001		1. 2. G5-12Q 3.		1					
78	010507006002		315 (HDPE)		12					
79	040901001001		HRB400	t	2.34					
80	040901009001			t	0.041					
81	060104005003		1.	m3	135.39					

82	010103001010		1	m3	50.4					
83	010103001011		1	m3	56					
84	040103002006		1.	m3	70.99					
85	031001006013		1. 2. HDPE DN200 3.	m	78.41					
86	031001006014		1. 2. HDPE DN300 3.	m	164.52					
87	031001006015		1. 2. HDPE DN400 3.	m	19.04					
88	040504009001				3					
89	010507006003		450 (HDPE)		14					
90	040101002002		1.	m3	220.27					
91	010103001012		1	m3	113.44					
92	010103001013		1	m3	70.98					
93	040103002007		1.	m3	133.26					

								10	10

									1	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 1
1			0	-11-1 (-11-1-1)
1.1			0	
1.2			0	
1.3			0	
2			0	
2.1			—	-11-2
2.2			0	-11-3
3			0	-11-4
4			0	-11-5
				—

					1	1
1		$\times$	+			
2		$\times$	-2			
3						
1					0	

[illegible]

				%	11
1					
2					

1

4

1	010101003002		1. 2. 3.	2	m3	467.11				
2	010103001014		1.		m3	387.87				
3	010103002002		1.		m3	21.06				
4	010404001001		1. 100mm		m3	11.99				
5	010501001002		1. C20		m3	11.99				
6	041102001001		1.		m2	19.99				
7	010501002001		1. C25		m3	29.37				
8	041102002001		1.		m2	80				
9	010502002002		1. C25		m3	4.12				
10	011702003002		1.		m2	68.65				
11	010503004002		1. C25		m3	5.76				
12	011702008002		1.		m2	47.97				
13	010515001016		1. HRB400 8mm	t	0.618					
14	010515001017		1. HRB400 10mm	t	0.823					

15	010515001018		1. HRB400 12mm	t	0.784					
16	010515001019		1. HRB400 14mm	t	0.765					
17	010401001003		1. MU20 M10	m3	21.65					
18	011204001002		1. 20mm 1000*480mm 5 2. 30mm 1:2.5	m2	174.29					
19	050201001001		1. 30mm AC-13 2. 50mm AC-20 3. (PC-3) 4. 200 5~12 C25 5. 200 5~25 6. 0.95	m2	229.26					
20	050201001002		1. 30mm AC-13 2. 50mm AC-20 3. (PC-3) 4. 200 5~12 C25 5. 150 5~25 6. 0.95	m2	519.65					
21	050201003001		1. 600X200X18 PC 2. 200 5~12 C25 3. 150 5~25 4. 0.95	m	104.86					
		PC								

3

4

22	040504009002		600X200X18 PC 3 50X50XL 304# 30X192X590 304# MU20 M7.5 20 1:2 3% PVC 100 C20 100 ≥ 95%		10					
23	050201001003		300X600X15 / PC 30 1:3 100 C20 100 20~50mm ≥ 95%	m2	15.3					
24	050201001004		300X600X15 / PC 30 1:3 200 C20 150 20~50mm ≥ 95%	m2	44.46					
25	040901008001		C10@200 L=650mm		45					
26	05B002		1.L105X70X5 2.4 3.8 10X40 4. 5.	kg	1086.41					

4

4

27	05B003				6					
28	040205017001		1. PC $\varnothing 800$		1					
29	040205007001		1. L=3000mm		10					
30	040205019001		1. 6000*350*50	m	24					
31	040205003001		1.2 600		1					
32	040205004001		1. 2.		1					
33	040205004002		1. 2.		1					
34	040205004003		1. 2.		1					
35	040205006001		1. L=2000, 2000, 100	m2	18.2					
36	040205007002		1.		1					
37	040205007003		1.		4					

									1	1
1	011705001002		1.		1					

				1 1
1			0	-11-1 (-11-1-1)
1.1			0	
1.2			0	
1.3			0	
2			43587	
2.1			—	-11-2
2.2			43587	-11-3
3			0	-11-4
4			0	-11-5
			43587	—

					1	1
1		$\times$	$+$			
2		$\times$	-2			
3						
1					0	

				1 1
1		1. 1.67m	43587	
			43587	—

				%	11
1					
2					